

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贵安新区生态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室外工程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日 期：2024-05-31

目 录

致投标人	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12
1.招标条件	1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6.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7.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1
1.总则	21
2.招标文件	22
3.投标文件	23
4.投标	27
5.开标	27
6.评标	28
7.合同授予	2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纪律和监督	2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11.电子招标投标	31
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要求	31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32
附表五：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附表六：中标通知书	34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如要求）	35
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如要求）	36
附表十：中标结果公告	3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总价子目评标办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43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4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45
A0.总则	45
A1.基本程序	45
A2.评标准备工作	45
A3.初步评审	46
A4.详细评审	47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52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2

A7.补充条款.....	53
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53
附件 D: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54
D0.总则.....	54
D1.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54
D2.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54
D3.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55
D4.补充条款.....	55
附件 E: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8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8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6
1. 一般约定.....	11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6
1.3 标准和规范.....	116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6
1.5 图纸.....	116
1.6 联络.....	117
2. 承包人.....	117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118
3. 分包人.....	118
3.1 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18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118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119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119
4. 分包工程质量.....	119
4.1 质量要求.....	119
5.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120
5.1 安全文明施工.....	120
5.2 环境保护.....	121
5.3 劳动用工管理.....	121
6. 工期和进度.....	121
6.1 施工组织.....	121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分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造成工期延误的所有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且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3
7. 材料与设备.....	123
7.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23
7.4 样品.....	123
7.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3
9. 分包合同变更.....	124
9.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124
9.2 分包合同变更的提出和执行.....	124
9.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24
10. 合同价格.....	125
10.1 分包工程的计价原则.....	125

10.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26
11. 计量	126
11.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26
12. 工程款支付	127
12.1 预付款	127
12.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7
12.3 支付账户	128
14. 试车	129
14.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129
14.2 试车的费用承担	129
15. 竣工验收	129
15.1 竣工验收条件	129
15.2 竣工验收程序	129
15.3 完工日期	129
15.4 完工退场	130
16. 分包工程移交	130
16.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130
17. 完工结算与支付	130
17.1 结算申请	130
17.3 最终结清	131
18.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131
18.1 缺陷责任期	131
18.2 保修期	131
19. 违约	131
19.1 分包人违约	131
20. 不可抗力	134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134
20.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34
21. 保险	134
21.1 其他保险	134
21.2 保险凭证	134
23. 争议解决	134
23.1 仲裁或诉讼	134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134
附件 3: 承包人综合授权书	136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140
附件 6: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143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书	144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149
附件 9: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151
附件 10: 疫情常态化防控协议书	153
附件 13: 分包安全用电管理协议	158
附件 15: 分包人进度款办理及付款申请流程	169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170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170
附件 3: 承包人综合授权书	172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176
附件 6: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179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书	180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185
附件 9: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187
附件 10: 疫情常态化防控协议书	189
附件 13: 分包安全用电管理协议	194
附件 15: 分包人进度款办理及付款申请流程	20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06
第六章 图 纸	233
1. 图纸目录	233
2. 图纸	23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5
第一节 一般要求	235
1. 工程说明	235
2. 承包范围	236
3. 工期要求	237
4. 质量要求	238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238
6. 安全文明施工	238
7. 治安保卫	249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250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250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252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252
12. 试验和检验	254
13. 计日工	255
14. 计量与支付	255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257
16. 其他要求	259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59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59
2. 特殊技术要求	259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60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60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61
附件 A: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26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4
一、投标函	2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268
四、投标承诺函	271
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承诺函	27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73
六、项目管理机构材料	274
七、企业类似项目情况材料	278
八、资格审查资料	283

九、其他材料	287
十、封面	288
十一、目录	289

使用说明

一、《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依据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适用于一定规模以上,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大中型项目施工招标,其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二、《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或括号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的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三、招标人按照《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采用工程量清单单价子目评标办法的,招标人应公布分部分项主要清单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在公布前应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最高投标限价未按相关规定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要求:

1、关于“如要求”:指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考察投标人能力的需要,可对投标人提出要求,也可不提出要求。如果招标人未提出具体内容或指标的,投标人不提供相应的资料。除暗标外,招标人未作要求,但投标人提供有相关资料的,不作为无效标依据。

2、关于标记和签署等:要求标记和签署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标记和签署。除暗标外,如重复标记、选项签署时同时签署、重复编页、跳页、空白页、夹白纸、算术计算错误、提交相同文件份数超过规定数量等未在无效标条款内的错误,不作无效标依据,但可作细微偏差扣分。

3、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工作的,应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执行,因工程项目所处地点不同,其安全防护费会有差异。评标时,不得以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未达到投标函中的安全生产费用单列比例,界定为无效标。

六、《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有关要求:

1、关于“评标方法”: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同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承诺。两种评标方法均应由招标人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

2、关于“评标标准”:技术标评审标准、细化分值、评分子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及要求确定,但子项目不宜划分过细。《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已确定的评分项目、分值和权重,招标人原则上不得修改或调整,确需修改的,应提供修改依据。

七、《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招标人需增加的内容列在本章“4.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中,增加的内容应根据《建

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招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本章所附表格可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八、《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随招标文件一同上传。

九、《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第二节、第三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总承包资质中已包含专业承包资质的，不得再并列设置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如施工总承包资质中未包含的专业承包资质可允许联合体投标。

十一、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业绩是指主持或参与完成项目施工管理（其中：参与是指担任所提供类似业绩的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执行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十二、招标人根据《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相抵触。

十三、《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第一卷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则，根据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内容。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则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 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求得彻底澄清。若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意见，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办理，而不应在投标文件中加进额外的条件。

3. 本工程将采用网络远程投标在线开标和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有疑问的可通过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加密。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及时上传到**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22.85.190.33:82/TPBidder/memberLoginForJsgc>。

六、其他应该注意的：

1. 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相关事宜均采用线上方式进行，投标人凭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参与招投标活动。数字证书办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按规则申请办理。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必须是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能识别的数字证书。

3.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投标人应当遵守该中心的相关交易规则（规则的详细内容可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投标人违反上述交易规则可能导致不利后果，责任由该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须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将投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向外公示，若公示期间收到有关弄虚作假投诉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监督部门。一旦查实，行政监督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则进行处理，交易中心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则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则作出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密生成为.GYTF 格式。未按规则时间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6.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否则不能参与投标。

7. 本项目招标在评标过程中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 本项目不接受项目负责人现场及音视频阐述，如有阐述，投标人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贵安新区生态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室外工程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贵安新区生态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室外工程标段已由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以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107-520555-04-01-802690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国有自筹: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 贵安新区湖潮乡;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净用地面积 27025.09 m², 总建筑面积 51500 m², 计容面积 40500 m², 不计容面积 11000 m²。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幼儿园、地下室及相应配套设施等。3.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4.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室外景观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等所示全部内容。(注: 室外工程的回填土由业主单位自行施工, 绿化部分的苗木材料由业主单位统一提供。)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项目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各申请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提出投标申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投标者, 请于规定时间, 可以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22.85.190.33:82/TPBidder/memberLoginForJsgc> 下载招标文件及图纸(如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4-06-20 09:30, 地点为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22.85.190.33:82/TPBidder/memberLoginForJsgc>。

5.2 未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工	联系人:	刘丽
电话:	18286138263	电话:	0851-867823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国际财富中心 C 座 13 楼 联系人：崔工 电话：182861382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4 号楼 33 层 联系人：刘丽 电话：0851-86782308
1.1.4	项目名称	贵安新区生态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室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贵州省 贵阳市 贵安新区 贵安新区湖潮乡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自筹：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贵安新区湖潮乡；2. 建设规模及内容：净用地面积 27025.09 m ² ，总建筑面积 51500 m ² ，计容面积 40500 m ² ，不计容面积 11000 m ² 。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幼儿园、地下室及相应配套设施等。3.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4.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室外景观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等所示全部内容。（注：室外工程的回填土由业主单位自行施工，绿化部分的苗木材料由业主单位统一提供。）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不得低于现行国家定额工期的 80%，低于 80%，招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赶工费） 计划开工日期：2024-06-28 00:00:00.0 计划竣工日期：2024-09-25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1.3.3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相关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到位，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的项目] 本工程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 具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p> <p>(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业/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其他要求：(1)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5年以上。</p> <p>(2)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人，质量员/人，安全员/人，材料员/人，资料员/人。</p>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养老保险扫描件。</p>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应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p> <p>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p> <p>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养老保险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或投标单位任职文件）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扫描件。</p> <p>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或投标单位任职文件）、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或投标单位任职文件）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p> <p>[提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没有变化的不提供]</p> <p>本工程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的单位。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其涉及资格审查资料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则应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评审标准，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要求：</p> <p>1.通过资格预审后，投标人发生合法重组等变更名称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2.投标人投标时的资格条件相比资格预审时应没有实质性下降，投标文件仍然满足资格预审中的强制性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 不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06-11 17:00
1.10.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024-06-06 17:00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企业应具备相应资质）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能够自行施工允许分包的内容，不用填写拟分包企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招标公告明确的交易平台网站公开提出，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6-21 09:30:00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3、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2.3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投标人须提供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澄清说明文件放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理由不充分的，可以将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如果因为评标专家评审不认真，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中标，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经招标人申请，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将约谈参与评审的评标专家，并清退出专家库，今后不得再申请入库。</p>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7220166.38（元） 本项目投标成本警戒线：6859158.06（元）</p>
3.2.4	税金	税金按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招标项目需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交时显示）</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网银转账、电子保单，暂不支持其他缴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人民币）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出。</p> <p>指定账号为： 户名：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龙航空港支行 账号：11510120030006060</p> <p>2、投标人可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单服务平台在线自主办理电子保单，办理的电子保单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24点前生效。</p> <p>保证金的交纳以开标记录表上显示的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再单独上传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p> <p>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p>
3.5.3	近 年完成或正在施工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至/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格式	<p>本工程采用网络远程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应加密生成.GYTF格式，并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22.85.190.33:82/TPBidder/memberLoginForJsgc 上传一份电子投标文件。</p>
4.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络地址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22.85.190.33:82/TPBidder/memberLoginForJsgc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 标 网 络 地 址：贵阳市远投网开系统 http://222.85.190.33:82/BidOpening</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人、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同步投标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成功解密后投标人可查看自己的投标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投标无效。</p> <p>(4) 所有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系统将显示所有投标人的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及其他内容；</p> <p>(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起开标异议流程。</p> <p>(6) 开标结束。</p>
5.3	开标异议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起开标异议流程，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确认无异议的，直接转入下一流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 1 分钟内确认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在 10 分钟内通过系统对话框当场提出；若 1 分钟内未明确表示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异议进行解答，若异议无法解决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申请行政监管。全过程系统自动记录。</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6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5%。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中标的，每低于工程成本警戒线 1 个百分点，增加 10% 履约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50%。工程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项目宜采用银行保函形式。</p> <p>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p>
7.4.2	工程款支付担保	<p>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按第四章合同附件六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对等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p> <p>招标人将在投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中标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结构形式类似(任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项或多项),单独发包的装修工程可要求装修标准类似。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数在拟招标项目负 20% (含)以内为有效业绩,如拟招标项目建安投资估算为 1000 万元,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合同价或结算价为 800 万元的,视为有效业绩。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重要提示：选择工程量清单单价子目录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项目，必须制作电子招标控制价文件（后缀为 GYBF），且该控制价文件中必须包含评审项的主要清单和主要材料、设备，否则会造成流标风险。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地点，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
10.6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报告，在法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 http://ggzy.guiyang.gov.cn/ ）和其他法定媒介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各投标人需出具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对中标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经查询中标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行政监督部门：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贵安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 10 号楼 7 楼 电话： 0851-88900513 传真：
10.1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13	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	《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 根据该通知，对失信投标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惩戒环节包括下载招标文件环节拒绝下载招标文件、开标环节拒绝接受投标文件、评标环节判定为无效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10.14		<p>10.14.1 如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发布的招标公告时间不一致的，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发布的招标公告时间为准。</p> <p>10.14.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0.14.3 本项目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1.4.1 条款中对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应附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主要管理人员的要求为模板自带可忽略。 10.14.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不一致时以以下条款为准） （三）投标人须知表与其他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表为准,如公告和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公告为准。</p> <p>（二）计价方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三）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及支付比例：</p> <p>（1）月度付款：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按月支付进度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本月进度款在次月末前支付。无预付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比例为招标人审核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70%；招标人与中标人办理完结算后，支付至中标人结算价款的 90%，竣工验收后付至 97%，留 3%保修金，保修期限为 2 年，3%质保金，质保期 2 年从竣工五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扣除应由中标人承担的违约金及维修费用后将余款无息返还。中标人须承担因建设单位未支付招标人工程款导致招标人延期付款的风险。 支付工程款 5 日之前，中标人应按审定结算金额向招标人提供适用税率为 9%或征收率为 9%的增值税专项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由发包人验证发票有效后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增值税专项发票开具错误造成发包人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进行赔偿。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四）变更估价原则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竣工结算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招标人配合费收取 1、中标单位所使用水电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按 1.5%计算水电费； 2、总包配合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按 3%计算配合费。 配合内容：招标人对中标单位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包括井架、塔吊等现有垂直运输工具使用，施工场地，临时道路，水电接口。</p>
		<p>特别提示：1.由于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确保自己的网络环境良好及电脑等硬件设施运行正常，建议使用环境检测地址对投标人的 IE 浏览器进行“系统安装与检测”，以及“环境检测加解密测试”，并加解密验证通过，以免出现投标失败。因上述原因造成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和开标活动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若在开标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开标不能正常进行的，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暂停或延期该项目开标时间。本条由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招标公告明确的交易平台网站公开提出,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公告明确的交易平台网站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不一致时,以澄清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公告明确的交易平台网站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8) 资格审查资料(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税金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4.1 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3.4.1.1 保证金的交纳，保证金交纳以开标记录表上显示的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再单独上传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3.4.1.1.1 交纳方式

(1) 保证金通过基本户电汇、转账等方式交纳的。在办理电汇或转账时须在附言（备注或用途等）处填写六位保证金识别码，并同时务必请银行工作人员将该识别码输入银行业务系统。

注：六位保证金识别码在下载文件后在保证金交纳界面点击获取。

(2) 投标人可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单服务平台在线自主办理电子保单凭证，办理的电子保单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24 点前生效。

3.4.1.1.2 交纳时间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与投标。

3.4.1.1.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相关规定。

3.4.1.1.4 特别提示

(1) 为确保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达指定账户，不影响投标，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系统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按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若投标人此前未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完善基本户账户信息的，必须登录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完善相关信息，否则将会造成您的投标保证金不能成功交纳，无法参与投标。

(3)交纳保证金时，请认真、仔细核对基本户账号、保证金交纳识别码、保证金金额、交纳日期相关信息，确保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否则，您的投标保证金不能成功交纳，不能参与投标。若因转账银行在您的基本户账号前增加区域代码等信息造成保证金不能交纳成功的，请您及时联系转账银行取消该代码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0:00 前到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基本户信息备案，否则，您的投标保证金不能成功交纳，不能参与投标。

3.4.1.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不能参与开标解密环节。

3.4.2. 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条件。

3.4.2.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非中标候选人保证金由系统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的第二天自动发起（中标候选人公示截至日的 23:59），原路退还投标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保证金可以由招标人提起原路返回投标人，不需经过中心工作人员，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保证金退还后，不能递补为中标人。

3.4.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投标人有异议的，投标人发起异议，系统自动锁定全部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异议处理结束后，投标人确认无异议（或十日内不提出投诉），按情况 2.1 情况处理。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投标人有异议，系统自动锁定全部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对异议处理不满意提出投诉的，若行政监督部门判定投诉不予受理，保证金退还按 2.1 处理；若投诉成立，经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结论，由处室经办人确认，处长核验进行保证金退还操作。若本项目需要复审或者招标人提出需要复审的，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系统自动锁定保证金，复审结果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按 2.1 情况处理。复审结果公示仍有异议的，按上述情况处理。异议、投诉处理涉及违法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按 2.5 处理。

3.4.2.3. 投标有效期内，合同网签在规定时间内正常签订的，5 日内系统自动退还本项目应退保证金（认定异常的暂不退还）。投标有效期后，未完成合同网签，又未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系统自动原路退还无异常情况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如果存在 2.4、2.5 情况或经由监督部门认定异常的投标人，对应的保证金退还给招标人。

投标有效期后，未完成合同网签，如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提延长投标有效期，中标人同意的，保证金顺延，若中标人不同意，系统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该中标人不再有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

3.4.2.4. 第一名放弃中标的，系统自动默认移交招标人

3.4.2.5. 开标出现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清单由同一把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和同一台电脑的硬盘序列号生成的、同一台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生成的三码都一致的，系统自动锁定，经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结论，由处室经办人确认，处长核验，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情况 4 路径处理，若不存在违法行为的，原路退还投标人。

3.4.2.6. 评标环节异常的，在评标报告中设定是否有无异常，若都选“无异常”，自动生成评标报告；若有一位专家选择选择“有异常”，选择涉及的投标人，评标报告生成后，系统自动锁定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认定结论后，作出移交招标人或退还投标人的处理。若移交招标人，按情况 5 处理。

3.4.2.7. 在投标有效期内，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系统自动按原路退还投标人（认定为异常中标人的暂不退还）。

3.4.2.8. 开标时因家数不足三家，点击流标后，系统自动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2.9. 开标前，投标人撤回的，解密失败的，开标过后系统自动退回。

3.4.2.10.开标前，项目异常终止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并发布终止公告后，系统自动原路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投标保证金由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上述规定自动退还至投标人的转出账户。

如在上述规定的保证金退还时间前，投标人基本户信息发生变化的，请投标人及时维护基本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投标人更新后的账户。若未及时维护基本户信息而造成退还障碍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
- (3) 评标委员会或行政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1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需转招标人的，若招标人拒收，由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交市财政。

以上 3.4 条由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

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系统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如需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将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地址进行网上远程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通过网上在线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人、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同步投标人名单。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成功解密后投标人可查看自己的投标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投标无效。

（4）所有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系统将显示所有投标人的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及其他内容；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起开标异议流程。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情况。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起开标异议流程，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确认无异议的，直接转入下一流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 1 分钟内确

认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在 10 分钟内通过系统对话框当场提出；若 1 分钟内未明确表示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异议进行解答，若异议无法解决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申请行政监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由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评标报告，在法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发布，同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其他法定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平台向

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合同网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招标文件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把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和同一台电脑的硬盘序列号生成的、同一台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生成的三码都一致的。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根据《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筑发改法规〔2021〕375号），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通过贵阳市远投网开系统<http://222.85.190.33:82/BidOpening>解密成功的投标无效。

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要求

根据黔建建通【2018】3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获得相应分值的，中标后应持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持直接发包备案表）到当地扶贫、人社部门信息库或建筑服务平台中选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同时，将承诺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基本信息上传建筑服务平台，进行动态监管。中标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内，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雇佣其承诺数量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项目施工，并支付报酬，严格劳务用工合同履行。承诺履行与否，以施工企业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该项目合法分包企业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施工企业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和劳务报酬等支付凭证为据。

开展承诺履行监督评价，施工企业不能提供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以及劳务报酬等支付凭证的视为未履行雇佣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用工承诺的。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应实行动态核查制，一经发现施工企业有弄虚作假行为，应当立即纠正并记录失信信息，计入其信用档案，同时录入建筑服务平台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

施工企业承诺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取得承包权的，应告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承诺的用工需求及数量，并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予以约定。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10日内会同建设单位，根据施工企业承诺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数量，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施工企业对接，并负责指导、监督《劳务用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时，须检查其合同中是否包含有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

见证单位：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单位：

入场登记号： 开标时间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保证金	投标总价(元)	单列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	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递交文件时间	硬盘序列号	加密锁号	CA锁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下浮值： _____ (按照实际情况展示)

其他情况记录： _____

异议记录

招标人： 招标代理：

监督单位：

序号	异议人	异议内容	依据和理由	回复内容	投标人是否满意	监督处理意见

附表五：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入场登记号：_____）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现公示下列内容：											
第 x 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工期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职业/执业资格及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及证号		岗位证书及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其他
			注册职业/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称	证书编号	岗位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A\B\C)	证书编号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中标候选人公示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公示期内，对上述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再按程序提起投诉。

附表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_____（注册证号）_____（执业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施工员：_____（姓名），质量员：_____（姓名），安全员：_____（姓名），材料员：_____（姓名），资料员：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如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编制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大多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如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电子招投标文件编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效投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2.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加密生成为 GYTB 格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方式进行解密的无效。

附表十：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中标结果公告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有关法律，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_____（业主单位）、_____（代建单位）的_____评标已结束，中标候选人公示已结束，中标人已经确定，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

中标工期：

中标公告时间：

（招标代理盖章）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总价子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审查和资格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如有）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	具有_中_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技术负责人：具有_中_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_5_年以上。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以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设计或咨询服务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生产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业---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注：若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财产问题	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注：若近三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控股、管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承诺函及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内容为证明材料；注：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因素——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范围”为：_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室外景观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等所示全部内容。（注：室外工程的回填土由业主单位自行施工，绿化部分的苗木材料由业主单位统一提供。）_，承诺范围见投标函内容。
		工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划工期”为：_90_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投标有效期	承诺内容见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保证金交纳以开标记录表上显示的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再单独上传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价格	是否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总价及其他价格是否高于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以投标承诺内容为证明材料
		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	投标申请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诚信投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不予通过响应性审查，作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0 分)	商务部分 65.00 分 技术部分 25.00 分 其他 10.00 分 细微偏差扣分 5.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1-\text{下浮值 } F\%)$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分值及标准
2.2.4(1)	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方可得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方可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得分
2.2.4(2)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好计 3-2 分; 中计 2-1; 差计 1-0 分; 缺项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好计 3-2 分; 中计 2-1; 差计 1-0 分; 缺项 0 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好计 3-2 分; 中计 2-1; 差计 1-0 分; 缺项 0 分。
	施工安全措施	好计 3-2 分; 中计 2-1; 差计 1-0 分; 缺项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好计 3-2 分; 中计 2-1; 差计 1-0 分; 缺项 0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	好计 2-1.4 分, 中计 1.4-0.7 分, 差

		卫管理	计 0.7-0.1, 缺项 0 分。
		施工环保措施	好计 2-1.4 分, 中计 1.4-0.7 分, 差计 0.7-0.1, 缺项 0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好计 2-1.4 分, 中计 1.4-0.7 分, 差计 0.7-0.1, 缺项 0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好计 2-1.4 分, 中计 1.4-0.7 分, 差计 0.7-0.1, 缺项 0 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好计 2-1.4 分, 中计 1.4-0.7 分, 差计 0.7-0.1, 缺项 0 分。
2.2.4(3)	其他	企业信用	
		企业业绩	
		企业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承诺评分	提供企业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承诺, 10 人(含 10 人)以上得 1 分; 20 人(含 20 人)以上得 2 分; 30 人(含 30 人)以上得 5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认证体系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 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的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2.4(4)	细微偏差扣分	细微偏差扣分因素	细微偏差为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3.2.4	对低于投标工程成	详见本章附件 C: 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本警戒线的，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补 1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无效标条件
补 2	计算机辅助评标	详见本章附件 E: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工程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阐述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扣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阐述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阐述方案计算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计算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扣分因素计算扣分分值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投标警戒线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认定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重点为清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准备工作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完成签到。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到后，系统随机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过程的计算、汇总等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使用电子清标工具对投标文件的下列项目进行清标：

A2.5.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在开标时系统自动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最高投标限价和成本警戒线对比检查，并将结果显示在开标记录表上。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投标警戒线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认定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否决其投标。

A2.5.2 清单符合性。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清单进行错项、漏项、多项和清单五要素（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单位、工程量）的对比检查，列出核查清单。出现任何一项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A2.5.3 算术性错误。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清单各项进行算术性计算进行检查核对，列出错误清单。对出现的算术性错误，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2.5.4 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等。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清单的各项不可竞争费用进行检查，列出错误清单。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不可竞争费用的规定，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A3.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1**记录审查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1**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2**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总价超出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 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阐述方案评审和评分;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对低于投标警戒线的投标报价, 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工程成本;
- (5) 企业 3.2.2 信用评审和评分;
- (6)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7) 扣分因素评审和评分;
- (8)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0	好计 3-2 分; 中计 2-1; 差计 1-0 分; 缺项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3.0	好计 3-2 分; 中计 2-1; 差计 1-0 分; 缺项 0 分。
	施工总进度 (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3.0	好计 3-2 分; 中计 2-1; 差计 1-0 分; 缺项 0 分。
	施工安全措施	3.0	好计 3-2 分; 中计 2-1; 差计 1-0 分; 缺项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3.0	好计 3-2 分; 中计 2-1; 差计 1-0 分; 缺项 0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2.0	好计 2-1.4 分, 中计 1.4-0.7 分, 差计 0.7-0.1, 缺项 0 分。
	施工环保措施	2.0	好计 2-1.4 分, 中计

			1.4-0.7分, 差计0.7-0.1, 缺项0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0	好计2-1.4分, 中计1.4-0.7分, 差计0.7-0.1, 缺项0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0	好计2-1.4分, 中计1.4-0.7分, 差计0.7-0.1, 缺项0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2.0	好计2-1.4分, 中计1.4-0.7分, 差计0.7-0.1, 缺项0分。
合计		25.00分	

A4.2.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C)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2.0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方可得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3.0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方可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	0.0	
合计	5.00分	

A4.3.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C。**客观分不得设置区间值,若设置区间值造成的后果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D）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60.0	投标总价得分
合计	60.00	

A4.4.1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1）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投标警戒线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认定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计算公式： $D=L \times (1-W\%)$

D—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L—最高投标限价

W—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

W的取值范围可参考下列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 8-15；市政工程 8-12；其他工程（如单独发包的土石方工程等）8-18。

本项目的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总价得分（60.00分）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B1+B2+\dots+Bn) \div n$

$B1 B2 \dots B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 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 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时， 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①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B1+B2+\dots+Bn) \div n \times (1-F\%)$

F---下浮值，具体取 L 数值（最多不超过 5 个），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

F 取值范围为 1~5（可取值小数）

如无下浮值则无需抽取录入下浮值。

F---下浮值的抽取规则：

第一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录入下浮值范围，系统对录入范围进行随机排序。

第二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随机录入一个(0~99)的整数，如不输入，默认输入 0。

第三步、下浮值确定计算方法：根据第二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输入值】+【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输入值】(多个)+【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家数】的总和的个、十、百、千、万、十万、百万位分别相加，取个位值，个位值对应序号为确定的下浮值。个位为 1,对应序号 1 的下浮值，个位为 2 对应序号 2 的下浮值，个位为 3 对应的序号 3 的下浮值，个位为 4 对应序号 4 的下浮值，个位为 5 对应序号 5 的下浮值，个位为 6 对应序号 1 的下浮值，个位为 7 对应序号 2 的下浮值，个位为 8 对应序号 3 的下浮值，个位未 9 对应序号 4 的下浮值，个位为 0 对应序号 5 的下浮值。例如：

招标代理输入下浮值: 1%, 2%, 3%, 4%, 5%

系统随机排序后: 3%, 1%, 2%, 5%, 4%

序号 1 对应的下浮值是 3%，序号 2 对应的是 1%，依次类推。

各角色填写值+解密成功单位家数(4+23+78+46+52+7) =210, 2+1+0=3,3对应序号3的下浮值, 下浮值为2%。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 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F\%)$;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 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F\%)$;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时, 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F\%)$ 。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 投标成本价 \leq 有效投标总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 ---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I = 60.00 - P \times K \times 100$

I ---投标总价得分 ($I \geq 0$)

P ---偏差率

K ---扣分系数: B_n 大于 J 时, K 取 5; B_n 小于 J 时, K 取 5; B_n 等于 J 时, K 取 0。

A4.4.2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 对投标总价进行评分, 使用附表 A-6 记录投标总价的评分结果, 投标总价的得分记录为 D 。

A4.5 企业信用的评审和评分 (E)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信用	0.0	

根据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 对企业信用 (如果有) 进行评审和评分, 并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企业信用的评分结果, 企业信用的得分记录为 E 。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F)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0	
合计	0.0	
企业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承诺评分	5.0	提供企业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承诺, 10 人 (含 10 人) 以上得 1 分; 20 人 (含 20 人) 以上得 2 分; 30 人

		(含 30 人)以上得 5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合计	5.0	
认证体系	5.0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 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的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合计	5.0	

根据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 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 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F。

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内的评分。

(3)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投标警戒线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 认定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 否决其投标。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本项目不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附件 B: 无效标条款中列出的错误内容的)。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对对扣分因素的评分结果, 其累计记录为 G。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细微偏差扣分因素	5.0	细微偏差为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内容

合计	5.00 分	
----	--------	--

A4.8 汇总评标结果

A4.8.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0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无效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3) 不客观公正履行评标职责、拒不遵守评标纪律影响评标正常进行的。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分部分项主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B1.3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通过贵阳市远投网开系统解密成功的。

B1.4 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的硬盘序列号、同一台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生成的如上二码都一致的。

B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2.7 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措施项目除外）多报项目的；
- B2.8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
- B2.9 投标人修改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
- B2.10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B2.11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2.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
- B2.1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B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B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B2.16 清标出现投标被否决或投标无效情形的；
- B2.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2.18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 B2.19 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计价清单由同一把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和同一台电脑的硬盘序列号生成的、同一台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生成的三码都一致的。
-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D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D1.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D.1.1 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D1.2 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D2.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D2.1 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结论，方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D2.2 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1）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2）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3）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之间的偏差，并对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以被接受。

D3.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D3.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 （1）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 （2）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 （3）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 （4）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D3.2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做出中标人应当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D4.补充条款

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备注：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附表 A-1:形式审 查记录表

形式审查记录表（适用已进行资格预审）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 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预审一致（招标人提供资格预审时投标人名称单），名称变更的提供佐证材料。		
2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	投标文件 签署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	联合体 投标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如有）					
5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					
6	生产经营 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业---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7	投标资 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注：若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 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8	财产问题	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9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注：若近三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1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2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因素——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形式审查结论： 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1: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

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

(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 即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	联合体投标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如有)					
5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					
6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7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	具有_中_级及以上职称,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 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8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技术负责人: 具有_中_级及以上职称,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_5_年以					

		上。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9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以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10	设计或咨询服务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1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2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3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4	生产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业---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5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注：若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16	财产问题	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7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注：若近三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18	控股、管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承诺函及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内容为证明材料；注：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1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以评					

		标委员会成员的甄别 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 为证明材料					
20	其他无效投标 的情形	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 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因 素——以评标委员会 成员的判断为准					
<p>形式审查结论：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p> <p>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p>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2: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范围”为: _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室外景观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等所示全部内容。(注: 室外工程的回填土由业主单位自行施工, 绿化部分的苗木材料由业主单位统一提供。)_, 承诺范围见投标函内容。					
2	工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划工期”为: _90_日历天					
3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承诺内容见投标函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保证金交纳以开标记录表上显示的交纳情况为准, 投标人不需再单独上传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价格	是否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总价及其他价格是否高于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以投标承诺内容为证明材料					
10	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	投标申请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诚信投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不予通过响应性审查，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3: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统计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 ±30% (含30%)范围	投标人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0								
2	质量保证措施	3.0								
3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3.0								
4	施工安全措施	3.0								
5	文明施工措施	3.0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2.0								
7	施工环保措施	2.0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0								
9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0								
1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2.0								
	合计	25.0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3-1 的“合计”栏。

附表 A-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 (或暗标代码) 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0					
2	质量保证措施	3.0					
3	施工总进度 (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及保证措施	3.0					
4	施工安全措施	3.0					
5	文明施工措施	3.0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2.0					
7	施工环保措施	2.0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0					
9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0					
1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2.0					
	合计	25.00					

评委签字 / 日期: (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统计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统计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30%) 范围	投标人得分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书面阐述方案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4-1 的“合计”栏。

附表 A-4-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记录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	投	投	投	投
			标	标	标	标	标
			人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书面阐述方案						
	合计						

评委签字 / 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5: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统计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 ±30% (含30%)范围	投标人得分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2.0									
2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3.0									
3	其他主要人员	0.0									
	合计	5.0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5-1 的“合计”栏。

附表 A-5-1: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项目负责人(项目 经理)职称与业绩	2.0					
2	技术负责人职称 与业绩	3.0					
3	其他主要人员	0.0					
	合计	5.00					

评委签字 / 日期: (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6: 投标总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总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7:企业信用评审记录表

企业信用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企业信用	0.0					
	合计	0.0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8: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企业业绩	0.0					
2	企业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承诺评分	5.0					
3	认证体系	5.0					
	合计	10.0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9:扣分因素评审记录表

扣分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细微偏差扣分因素	5.00					
	扣分合计	5.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阐述方案	B					
3	项目管理机构	C					
4	投标报价	D					
5	企业信用	E					
6	其他因素	F					
7	扣分因素	G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E+F-G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C-1:计算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计算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计算正确投 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A 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合理投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B 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C 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D 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	企业管理费		利润		税金和规费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比较栏						
差额	E 值		F 值		G 值	
分析计算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单价差值 (代数值)	工程量	差额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H 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差值代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合计		$\Delta 1:$	$\Delta 2:$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8:工程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工程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最终差额 $\Delta 2$			
2	投标利润额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工程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工程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_____。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职称证号：_____

土建施工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安装施工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质量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如有）：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_____

材料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资料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_____份，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仪表、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等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执行。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生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

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 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 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 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 构成争议, 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 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 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

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

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

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工程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工程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以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4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

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

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 and 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

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包括：框架协议、约谈记录、备忘录、分包人签署的承诺书、确认函、双方指定地址的电子邮件等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资料。

1.1.2 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承包人项目部指定为准。

1.1.3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工程所在地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验收要求等。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供方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供方工程）。

1.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标准双方约定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与分包人施工内容有关的所有安全评定标准和规范要求。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详见协议书部分

1.5 图纸

1.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项目部和分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由承包人项目部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套，最终以签字盖章的纸质版图纸为准，其中出图费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有关景观绿化工程专业的相关图纸；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图纸的份数：承包人项目部和分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4.3 深化设计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费用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所有深化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

1.6 联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系方式：承包人的项目部和专业分包人协商确定。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承包人项目部；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系方式：承包人的项目部和专业分包人协商确定。

2. 承包人

2.2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1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临时用水和用电设施及费用承担：向专业分包人提供现场已有临时用水和用电设施（使用时间需符合承包人的总控进度计划）和水电接驳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电接驳口至分包工程各施工点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布置并承担材料及安装费用。专业分包人进场后必须与承包人签订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15Kw以上）的，必须向承包人提供详细的用电设备清单，在指定接驳点接电，并按JGJ46-2005规范要求自行完善相关供电系统，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才给予通电，小型用电设备现场使用，严禁使用插线板进行接电，必须使用手提式工业插座电箱。分包工程现场施工水电费按以下（1）方式执行：

- (1) 按不含税最终结算金额的1.5 %扣除；
- (2) 水电费挂表据实计取；
- (3) 不扣除。

机械设备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提供现场已有的大型垂直运输机

械设备（使用时间需符合承包人的总控进度计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超出承包人总控进度计划的使用费用或因分包原因造成总控计划延误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室内电梯工程提前使用费由分供方自行承担。

临时设施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有偿提供现场已有的办公及住宿用房（若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超出承包人总需求计划的使用、租赁、搭建及相关费用或因分包原因造成总控计划延误产生的费用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脚手架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提供现场已有的外脚手架（使用时间需符合承包人的总控进度计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脚手架由专业分包人搭设并承担费用，超出承包人总控进度计划的使用费用或因分包原因造成总控计划延误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总包配合费用承担：总包配合费按合同价格的3%计取，由承包人扣除分包人相应费用。包含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包括井架、塔吊等现有垂直运输工具使用，施工场地，临时道路，水电接口。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详见附件授权书。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景观绿化工程专项方案报批、材料样品报验及承包人项目部根据工程情况要求分包人办理或配合的工作内容。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分包人项目经理需满足本项目施工生产安排需要，不得兼任其他项目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分包人应

向承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由分包人无条件承担。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元/人次，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由分包人无条件承担。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人次，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由分包人无条件承担。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分包人应立即退场，且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此发生损失或伤害事故的（包括第三方处罚及违约金），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伤亡事故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由分包人负责并承担承包人所受到的所有行政处罚、发包人扣款及承包人产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有权在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应立即退场，且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4.2 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应立即退场，且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5 履约担保

3.5.1 履约担保：按合同额的 5%交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分包人每期进度款时以分包人当期完成的产值按比例直接扣除；如分包人以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需经过承包人同意，并按承包人的要求出具相关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完工结算办理完后退还；

3.5.2 安全担保：按合同额的 2%交纳安全生产保证金，承包人在分包人每期进度款时以分包人当期完成的产值按比例直接扣除，如分包人以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安全担保的，需经过承包人同意，并按承包人的要求出具相关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见附件《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书》，安全保证金在分包工程完工并经承包人验收通过后退还。

4. 分包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合格标准，质量标准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为准。

因分供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违约责任：因达不到以上 4.1 条标准的约定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分供方负责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分供方需提供满足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全新设备产品，且符合报价品牌及规格，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分供方承担，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设备到货时分供方需提供与货物相符的相关资料证明（交货时提供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及海关报关单复印件、商检证明复印件）给招标人，双方共同参与清点货物，若到货产品与合同规格参数不符合，招标人有权拒收，由此给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分供方承担。如招标人未能按时查验、办理接收手续或者通知的，视为分供方发货无误。

5.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5.1 安全文明施工

（1）分包人进场车辆、机械使用年限及安全技术性能必须达到承包人的相关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车辆、机械禁止入场，若因分包人造假或隐瞒真实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相关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全部承担。

（2）现场作业机械必须定机定人，更换操作人员前必须在承包人处进行登记，若因分包人私自更换操作人员而造成安全事故，相关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全部承担。

（3）分包人基础洞口防护必须按照承包人安全标准化图册及时进行实施。若未能及时实施或者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将进行经济处罚，同时将请第三方代为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分包人合同中双倍予以扣除。

（4）分包人进场前，向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医院体检报告，确保进场作业人员身体健康。体检项包括但不限于：心肺功能、血压、血常规、五官、身体有无残障等。体检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体检后将体检人员台账、体检报告、体检过程照片上交至承包人项目安全部存档备案。

（5）分包人作业人员要求：从事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作业人员年龄男性不超过55岁、女性不超过50岁；必须体检合格，严禁有心脏病、高血压、低血糖、癫痫病、恐高症等症状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除高处作业外的一般作业人员年龄男性不得超过60岁，女性不超过50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分包方必须从进场到退场期间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

5.2 环境保护

专业分包人必须根据承包人要求对基础施工时扬尘、噪音、水污染采取必要防治措施,若未采取措施而遭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其责任由专业分包人全部承担。

5.3 劳动用工管理

分包人拖欠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违约责任:若因分包人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信访、上访及堵门闹事的,对分包人处以10万元/次的处罚;承包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分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若因分包人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舆情新闻报道事件的,由分包人在舆情新闻报道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完成舆情新闻报道事件的闭合、撤网及销项,否则对分包人处以10万元/次的处罚。

若因分包人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产生诉讼并将承包人列为被告或第三人的,由分包人在承包人接收到诉讼资料之日起7日内完成分包工人工资支付及相关诉讼案件撤诉程序,否则对分包人处以10万元/次的处罚。

5.4 信用管理

分包方有义务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人员行为管理、市场行为管理、企业行为管理等各项规定和标准,杜绝发生不良行为;如若因分包人自身管理问题,发生不良行为导致承包人企业或项目被信用扣分的,承包人企业和项目将给予分包人经济处罚,按20000元/0.05分进行处罚,分包方不得有任何异议,重复且连续发生承包人企业或项目信用扣分行为的,处罚将加倍,处罚金额在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交于承包人企业财务部,如未按要求执行将在下期进度款中强制双倍扣除。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

6.1.1 施工方案的编制和批准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方案的期限:分包进场后7天内。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分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给予批复。

分包人未按时提交详细施工方案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罚款1000元,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时确认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部和分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6.1.2精益建造相关要求

6.1.2.1工序穿插施工

(1) 根据承包人施工部署及工序穿插时间节点组织劳动力进场，并按要求的流水作业实施。

(2) 严格执行工序穿插模型。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滞后的，分包人应无条件赶工，不得影响下道工序实施，且不得向承包人索赔任何费用；非分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滞后的，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部署进行赶工，以满足工序模型要求，同时，可报送延误原因分析，与承包人协商合同外费用，但分包人不得以费用未确认为由而拒绝配合施工。

6.1.2.2工作面/工序移交配合

(1) 分包人进场后应认真学习承包人制定的工作面/工序移交标准，并落实；

(2) 各道工序开展前，应制定工序样板，样板应符合承包人制定的移交标准；

(3) 工序移交前，分包人应自检合格后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组织交接双方现场书面确认。

6.1.2.3精益设计实施

(1) 分包人进场后应认真学习承包人制定的实施计划中三个优化等内容，并严格按承包人交底内容组织施工，不得以增加施工难度为由拒绝实施。

(2) 关于三个优化等内容增加的工程量，按变更处理。

6.1.2.4精益质量

(1) 服从承包人安排，实施样板引路制度，按承包人要求施工各项实体样板，不得以工种不全为由拒绝施工，实体样板完成后报承包人验收，验收通过后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交底活动。

(2) 积极配合承包人开展实测实量工作，因实测不达标，未通过验收时，应服从承包人安排无条件返工，不得索取费用。

6.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罚款（2000-10000元，分包人接到承包人补充劳动力通知后2日内没有补充到位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工期延误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所有损失由分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材料与设备

7.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7.1.2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无。

7.1.3 专业分包人通知承包人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时间的期限：无。

7.4 样品

需要专业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承包人项目部要求报送材料设备样品，必须附有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并取得承包人同意方可进场。若分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不合格，分包人必须将不合格材料运出工地，对已经使用的必须拆除重做，工期不予顺延，分包人承担因此发生费用和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项目部提供现有垂直运输设备及有偿提供管理人员办公室（1000 元/间/月），提供现有住宿用房（室内住宿设施分包自行提供）及临水临电设施，项目提供水电接驳口，相关接驳费用由分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8. 试验和检验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专业分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政府工程管理部门和部门规定进行本工程由其提供的所有材料的检验、试验，并承担检验、试验配合费用（四性检测由专业分包执行并承担检测费用）及检测所需的材料及成品费用，材料第三方检测费用由分包承担，对专业分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支付。

9. 分包合同变更

9.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关于分包合同变更范围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新增或减少的工作。

9.2 分包合同变更的提出和执行

关于变更执行的约定：变更签证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的变更签证指令单，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办理变更签证费用。

工作内容完成之后24小时内及隐蔽前，由承包人主管工长、商务人员及分包人，共同对签证工程量进行核实（可增加现场草签单），填写签证确认单。签证内容应以实物工程量计量，不得将工程内容分拆签证，对于施工后即隐蔽的内容，须辅以施工前、完成后的照片为证。

分包人不得拒绝项目部下发的施工指令，否则承包人有权安排他人施工，所发生费用在分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分包人报送变更签证一律以工程量计算，不得出现签证人工或台班，否则承包人不予计算

工程变更决定权归承包人，分包人不得在未经承包人允许的情况下擅自改变。没有承包人的审核、指令，分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凡设计变更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实施。若设计变更未经承包人批准而施工现场擅自实施，则承包人除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外，所实施的工程经检测（验）证实，低于原设计标准的由分包人无条件返工，高于原设计标准的，按原设计标准计量计价，分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含由此引起的事故责任）。专业承包人的变更权归承包人，分包人在未经承包人允许下擅自改变，承包人有权拒绝向专业承包人支付该变更对应的价款。

9.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9.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同专用合同条款 10 合同价格。

9.3.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分供方在接收指令单后按要求完成现场施工内容，签证内容施工完成后于2个工作日内报送经现场管理人员复核的完整签证资料至项目商务部（项目审核完成后由分公司（城市公司）商务部复审），对未及时按要求配合项目签证办理工作的，视为分供方认同项目部审核结果，若延迟一个月报送，签证费用按审核后造价的90%办理；延迟两个月报送，签证费用按审核后造价的80%办理；延迟三个月报送，签证费用按零办理；并于每月20日

前向承包人报送签证费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8），否则视分包人放弃该项费用。

(1) 分包人在进行合同外工作施工前，必须持有有效的《分供方现场零星工程指令》，《分供方现场零星工程指令》不得补办，没有指令单，或未按附件的格式下发的指令单而发生的现场签证费用将不被认可。(2) 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 24 小时内及隐蔽前，由承包人主管工长、商务人员及分包人，共同对签证工程量进行核实（可增加现场草签单）。签证内容应以实物工程量计量，不得将工程内容分拆签证，对于施工后即隐蔽的内容，须辅以施工前、完成后的照片为证。(3) 签证只有按照《分供方现场签证单》的流程要求审核完成后才能有效，有效的签证内容只能证明现场完成了此部分工作，是否增加费用应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未按照《分供方现场签证单》流程中规定的人员签字或者未及时按照《分供方现场签证单》中的流程办理签证的均为无效签证。

10. 合同价格

10.1 分包合同采用的合同形式：综合单价

10.2 合同价格包括的工作范围及界面：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变更单包工包料完成贵安新区生态新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一切工作内容。

2、业主新增或减少项目；

3、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4、对业主和承包人指定的其它分包人单位的配合；

5、分包人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业主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承包人或业主要求的，承包人都有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10.1 分包工程的计价原则

(1) 分包合同价款包含的内容：合同价款包含的内容：1) 合同价款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辅材费、措施费、相关税金、包装费、安装费、运杂费及保险费、卸车吊装费、及采购保管费（包括材料到项目施工现场以后的保管费）、验收费等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

2) 综合单价为验收检测合格后的单价，若因检测不合格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分供方承担并无偿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因此对招标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分包人应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一般计税方式 9%税率），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提供发票承包人有权不付款。

(2) 综合总价在施工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工程内容增减、材料涨价和工期等风险因素而调整。施工时需对村民的协调工作由分包人负责。

(3) 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计算。

(4) 现场需做样板，等样板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大面积施工。具体做法详见项目部要求的做法。

10.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人工、材料、机械等综合单价各组成内容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做任何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取的价格调整方式：

11. 计量

11.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1.1.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清单。1、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实际结算时根据图纸及变更由承包人审核。2、按照最终深化图纸和现场签证按实计算工程量进行结算。以设计单位签字确认的深化施工图纸、图纸变更及图纸会审为依据。质量必须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隐蔽工程量的核实确认：需要双方确认工程量的隐蔽工程及事后不能计量的工程，分包人应在工程量被隐蔽或消失之前 48 小时向承包人现场工程管理人员提出书面确认的要求，及时通知承包人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和承包人商务人员一起验收，分包人、承包人现场工程管理人员、承包人商务人员三方签字并报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批准后方可生效，否则工程量以承包人核定为准。

合同中未包含工作内容必须由甲方现场签证单（项目经理、商务经理签字）下达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专业分包人应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每月计量的起止日期进行计量，并于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每月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期限届满 3 天前向承包人报送当月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1.1.2 工程量计量周期：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1.2 计量程序

关于计量程序的约定：

(1) 分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承包人报送当月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和有关资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专业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 工程款支付

12.1 预付款

是否有预付款及支付比例：

本合同无预付款支付。

本工程预付款金额为 / / ，关于预付款扣回的约定：预付款扣回按照以下第 条执行

(1) 前 三 个月从工程款中平均扣回；

(2) 当累计完成合同额的 30% 后 三 个月从工程款中平均扣回；

(3) 其他 / 。

12.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2.1 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及支付比例：双方办理完结算后，乙方在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且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付款条件适用第 (1) 条：

(1) 月度付款：

1) 按月支付进度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本月进度款在次月末前支付。无预付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比例为承包人审核当月完成工程量 7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70%，工程结算款在工程结算审计审定后 90 天内，按承包人的审定金额支付到 97 %，3%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起算日期为竣工验收通过。分包人须承担因业主未支付工程款导致承包人延期付款的风险。

2) 分供方同意在总包方未按时收到业主应支付的工程款时，与总包方共同承担风险并向业主索赔，不追究总包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3) 工程款宽限期为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时间后 6 个月。

支付工程款 5 日之前，专业分包人应按双方已确认的结算金额，向承包人提供适用税率为 % 或征收率为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

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由承包人验证发票有效后支付，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增值税专项发票开具错误造成承包人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专业分包人全额进行赔偿。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12.2.1.1支付形式：本合同付款形式适用第____（2）____条；

（1）货币付款。

（2）根据业主付款方式选择货币及其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实物抵债等）向乙方付款，双方协商承担票据贴现、承兑、实物权利取得等产生的一切相关利息、费用等。

12.2.2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分包人须于每月20日前向承包人报送当月形象进度、工程量计算书及完成工程量的付款申请报告、业主审核进度款等同时需附上签证费用已登记的承诺书（详见附件8）。

12.2.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伍份_____。进度付款申请单容：承包人每月报送的工程进度，报送的进度中必须包含农民工工资，需监理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计量后予以支付_____。

（2）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本月进度款，视为分包人放弃本月进度款，本月承包人将不予支付。分包人每月所报工程量经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审核，并经《分包人月度结算表》中承包人所有管理人员签字审定后作为月度付款工程量依据。进度款报送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申报工程量超过审核工程量10%，承包人将扣留当月审批进度款的10%。

12.2.4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管理

分包人在进场后须按工程施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及合同要求在签订合同后办理民工工资卡，并按《农民工劳务管理条款》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分包人未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卡造成工程款无法支付或影响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责任及对甲方造成的影响由分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不低于当月产值的15%，农民工工资累计支付比例不低于总产值的15%。

12.3 支付账户

12.3.1双方税务信息

甲 方	名 称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乙 方	名 称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14. 试车

14.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关于试车内容的约定：无。

14.2 试车的费用承担

关于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5. 完工验收

15.1 完工验收条件

(1) 申请完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已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施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2)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竣工后必须向承包人提供相应工程资料，并协助业主完成相应资料编制归档移交。

(3) 分包人协助办理验收手续，编制并提交验收需要的合格的验收资料

15.2 完工验收程序

分包人工程完工程序：分包人合同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后，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完工验收及结算申请》，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生产、质检、安全、材料、后勤、商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全部签字审核同意验收并加盖项目部印章后，视为分包人工程完工。

15.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完工后至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承包人的期间未能保持

质量合格状态的，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分包人负责整改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一切损失。

15.4 完工退场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退场的期限：完工手续办理完成后 7 天内。

16. 分包工程移交

16.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合同当事人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的期限：分包工程完工后 7 天内。

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按承包人项目部要求。

17. 完工结算与支付

17.1 结算申请

分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结算资料给承包人，否则可由承包人单方面办理分包人结算，分包人承诺不对承包人给出的结算有任何异议。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需要的资料清单：结算资料一式 6 份，包括但不限于：按承包人提供格式的结算书，经承包人审核完毕的变更签证单，完工验收合格证书，专业分包合同，竣工图，施工方案，专业分包工程验收资料，往来函件及洽商，罚款单等。

17.2 结算审核

17.2.1 承包人完成结算申请单审核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的期限：

(1) 分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按承包人要求，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全套结算资料进行竣工结算办理，审减率在 10% 以上的，超过 10% 部分的由分包承担审减费，审减费计算标准为：超过 10% 的部分金额×2%。

(2) 中途退场结算：若因分包原因提出中途退场，则退场前一周内分包人必须将工程类资料全部提交完成，即退场分包人在核对工程量前必须向承包人提交退场前工程类资料移交齐全的证明，再进行经济类资料核对。所有相关经济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已完工程量的形象进度、零星工程量清单、有效的变更签证单（后附对应的工程指令单以及相关辅助材料：设计变更单、签发的施工图纸以及现场影像资料等）、工程量计算模型、工程量计算底稿、结算承诺书等。分包人拒不配合提供相应资料或者资料不齐全拒不补充的，由承包人单方面办理分包人结算，分包人承诺不对承包人给出的结算有任何异议。

17.2.2 分包人承诺:

(1) 分包人承诺报送的工程结算经最终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少于承包人实际工程付款金额, 分包人承诺10日内无条件退回多余工程款

(2) 分包人承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负责配合承包人及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 对发包人提出的相应的备案资料要在十日内予以解决完善

(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单价有异常, 承包人、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委托的单位有权对该部分进行调整。

17.3 最终结清

17.3.1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分包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的特殊约定: 保修金返还申请单、专业分包合同、分包结算书、工程款支付证书、收款凭证等。

18.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18.1 缺陷责任期

18.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 (与质保金返还的起算时间一致)

18.1.2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8.1.3 分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期限: 无。:

18.2 保修期

18.2.1 保修期的起算日: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

保修期具体期限: 质保期 24 个月, 最终以业主确认为准, 保修期间若发生维修情况, 承包人在通知分包人要求维修后, 分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至维修现场查看情况, 48 小时内安排人员及材料进场维修, 超过此时限, 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维修, 维修费用直接从分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19. 违约

19.1 分包人违约

19.2.1 分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期竣工, 工期违约责任的约定: 如果本合同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 分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也可以要求专业分包人赔偿损失; 分包人工期延误 5 天以上, 承包

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果分包人认为工期延误非分包人原因造成，需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2)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违约责任：每一处质量违约分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由分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经修复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标准，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安排其他人员进行修复或整改，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因分包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由分包人立即组织人员对现场事故进行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降低因质量事故给各方带来的损失，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另对分包人每次处以合同额 3%的违约金处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4)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双方约定违约责任：由分包人立即组织资源对现场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降低因安全事故给各方带来的损失，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另承包人给予分包人合同额 3%的违约金处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继续追偿。如果分包人认为安全事故非分包人原因造成，需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如分包人不能提供充足材料证明安全事故非分包人原因造成且不履行赔偿职责，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工程款直接扣除事故受害方主张费用代付，分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5)承包人有权对到场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进场后随时随机抽样检查，若发现不符合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产品规格品牌、质量标准、数量要求和材料样板的：分包人必须无条件将不合格成品、半成品清退出场，已经施工安装的材料设备必须拆除、更换、重新安装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每发生一次此等违约情况，分包人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1 % 的违约金。前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分包人应立即退场，且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6)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擅自变更施工方案的：每发现一次将扣除 5 万元，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政府行政处罚、业主方处罚等第三方罚款损失），由分包人负责并承担其所有损失，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分包人擅自变更两处以上施工方案的，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立即退场，且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7)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及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承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

自停工或变相停工,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同时,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收取违约金, 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除因专业分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其他类型违约最高不超过结算额的 2%。

19.2.2 关于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

发生下列情形, 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 继续追偿:

(1) 分包人由于资金不足、劳动力不足或其它原因造成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2) 分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的;

(3) 专用条款 19.2.1 条各项工作累计延误工期或竣工时间延误达到 5 天以上的;

(4) 分包人未能遵守专用条款 3.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的;

(5) 分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 经承包人通知后分包人仍未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的;

(6)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日期拖延达 30 天以上;

(7) 其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的。

承包人解除合同的, 分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退场完毕并移交所有工程资料, 否则, 每延期 1 天,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如超过 14 天仍未退场完毕, 发包人有权强行清退。

19.2.3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生下列情形, 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分包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19.2.4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关于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 对分包人已完工部分的工程价款结算须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与后一施工单位一并计算, 按退场时的实际工程量扣除所有违约金、损失赔偿后, 一次性支付给分包人。分包人与后一施工单位交接时工程量划分不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分包人负责, 期间一切问题 (办理工程交接、工程量划分等) 均按照承包人审核执行。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0.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包括：不可抗力发生之前分包人完成的经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

21. 保险

21.1 其他保险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分包人对自己人员、财产、设备进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具体事项：分包人应购买符合承包人要求的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及团体医疗险，并承担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及聘请的第三方伤亡事故责任及费用。

办理财产保险的具体事项：按国家（地方）规定执行。

21.2 保险凭证

分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的期限：专业分包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否则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保险费用。

23. 争议解决

23.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武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分包人授权委托书

分包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

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
（分包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合法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贵安新区生态新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 分包工程的施工管理和相应
分包合同的履行。

代理人在施工管理和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往来函件、签署会议纪要、现场施工管理、分
包结算办理、工程款的收取、发票开具等均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委托的期限为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分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预留代理人签字字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附件 3： 承包人综合授权书

承包人综合授权书

致： _____

兹授权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为我司贵安新区生态新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部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_____受我司委托负责项目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组建项目经理部，编制项目施工组织、技术管理、质安管理、成本管理、物资设备管理、CI 创优等方面的工作实施计划并在过程中进行动态调整和控制，组织安排工程收尾工作，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和资料归档，组织工程竣工结算，负责工程尾款、保修款的清收，确保工程项目的按期履约以及责任管理目标的全面完成。

_____以及我司贵安新区生态新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未经我司特别授权和签章确认不得私自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咨询服务合同等经济性质的合同），也不得私自签署任何可能导致我司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的联系函、承诺书、结算书、担保、劳动关系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文件，我司为贵安新区生态新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部所刻制的项目印章也不得用于加盖上述任何文件，_____及项目印章所签署和加盖的上述任何文件我司均不予确认，不能代表我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我司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我司贵安新区生态新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部项目印章仅用于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有关工程技术资料的报批、与业主、监理、设计院、分包、质检站、安监站等相关单位的非经济往来函件以及我司内部资料上报事宜。贵司所报送的任何文件如需加盖我司的项目印章，必须交由我司项目部进行用印

登记和备案，经_审核并亲笔签字后方可加盖项目印章。__的亲笔签名与项目印章必须组合起来使用，贵司所制作、报送的文件中仅有__亲笔签名或仅加盖项目印章的，视为无效文件，对我司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____作为我司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自加盖我司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我司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本授权。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中建三局_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分包人确认：我司已完全理解并清楚贵司对贵安新区生态新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部及项目经理_____的授权范围，并严格遵照执行。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要求

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要求

承包人（甲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 _____

一、本工程甲方实行工地实名制管理，所有施工现场人员均需带本人身份证办理工作证出入，乙方应承诺保证服从甲方的各种项目管理制度。

1.1 凡进入施工现场承包工程任务的队伍，必须向项目部提供本作业队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委托书。

1.2 乙方必须按实际配备足够劳务员，且最少配备一名。劳务员负责劳动合同签订、考勤管理、工资发放、实名制管理等工作。

1.3 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后 7 天内（每批次工人进场 3 天内）、开展作业前必须向项目部提供所有工人花名册、劳务作业人员劳动合同（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配合项目建立工人档案。若有人员变动，乙方必须将人员信息按要求更新上报。

1.4 本工地进出工地实行打卡上班管理制度。甲方统一为进场工人办理生物识别门禁刷脸登记，供乙方人员进出项目、门禁系统等。乙方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并约束工人进出施工现场打卡考勤。建立实名制用工台账，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1.5 乙方必须与每一个人在用工之日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内必须明确工作内容、范围、计价方式、单价、付款方式、付款节点等内容，必须由劳务分包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进行签字，加盖劳务分包单位公章，工人本人签字并按手印。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1.6 乙方需加强对工人的进场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相关内容，应积极组织考试，将教育、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1.7 乙方负责按月考核现场劳务工人工作量，依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款一并提交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发放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乙方每月必须将上月工人的出勤和工资发放情况在项目部公告栏进行公示。

1.8 乙方应保证能组织足够的劳动力，以满足分包内容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应定期为所有务工人员提供健康体检，高空作业或特种作业人员均应持证上岗。

所有由此发生的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9 如乙方不遵守如上管理要求，对甲方管理工作开展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罚措施，处罚文件将以罚款通知单形式发出，乙方不得恶意拒绝签收。

1.10处罚事项及标准。现场采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所有投标人工人出入施工现场必须通过闸机人脸识别系统，严禁野蛮闯闸进出施工现场，如有发生，按500元/人*次处罚；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实名制管理，工人未如实录入实名制系统的，按每次50元/人*次处罚；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专兼职劳资员，按2000元/人*月处罚；投标人需按要求与工人签定劳动合同、按月编制花名册、统计出勤表、制定工资表并按月发放工人工资，每月按承包人要求提交至项目部备案，如有造假情况，按500元/次处罚；承包人对投标人人员进出刷卡率进行考核，月度刷卡率低于75%的，承包人对投标人每月进行1000元/月处罚，所以处罚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因分包实名制管理问题导致承包人被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处罚的，责任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承包人（甲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文件精神之规定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未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乙方盖章确认的完整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上报甲方，由甲方报监理单位审核并报建设单位确认。农民工工资清单、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完整性由乙方负责。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按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作为甲方每月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一部分。每月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成，视作已完成上述金额进度款支付，并从当月进度付款中予以扣除。

四、农民工工资发放及考勤

1、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包括分包企业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工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工人签字确认的银行卡信息等)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并留存备查，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对于乙方瞒报、漏报的工人发生任何农工工资纠纷事件其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2、乙方要对进入工程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并盖章确认、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及约定的工资发放标准等（不得低于工程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及时报甲方审核，甲方应留存备查。

3、甲方委派劳务管理人员每天进行农民工出勤统计（以甲方人脸识别实名制门禁数据为依据），并会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出勤统计单未经甲、乙双方会签的，视为当日无农民工出勤。

4、乙方根据农民工当月考勤统计、劳务合同中报酬及支付形式约定进行制定农民工工资发方表。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并附上考勤表，委托甲方进行农民工工资代发。

五、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支付争议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已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但因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支付争议的，由乙方应无条件妥善处理该争议，不得因此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秩序。同时乙方自行承担上述争议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向乙方收回，从分包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两份协议存在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 6：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司特向贵司承诺：

1、我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司的监督和检查。

2、贵司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司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我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接受贵司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总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 诺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管理。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忽视安全生产，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的，事故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6.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己方责任，保证项目安全管理的能力，配置合格充足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确保甲方文明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因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隐患严重、影响文明安全工地整体达标和稳标的或给交叉施工作业的其他单位造成不安全行为时，甲方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三、甲方的安全责任

1.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

2. 组织乙方人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时向乙方传达公司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3. 组织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学习项目安全管理制度，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关于项目安全管理的目标及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4. 督促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 分部分项工程及重大危险源施工前，对乙方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6. 对乙方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与培训，并做好相应的教育与培训记录。

7.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乙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8. 组织对乙方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机具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项目上规定其它需要验收的设施设备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乙方整改或禁止使用。

四、乙方的安全责任

1. 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并承担因未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

2. 对乙方管理人员及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工作交底及入场安全教育，做好教育记录并建立相应的教育卡，报甲方备案。

3. 熟悉并能自觉遵守和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以及国家和行业的现行相关规范，执行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

4. 遵守并执行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施工现场安

全标准化要求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5. 根据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有关规定，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班组安全协管员。

6. 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规定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要求，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不得非法用工。

7.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对现场的统一规划和布置，需要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库房、值班住宿、办公室等设施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占用、搭建，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一律不准私自搭建临时设施。

8. 建立和完善队伍安全教育档案。队伍入场后，逐一收集、登记进场人员身份信息，建立乙方人员花名册，并组织施工人员参加甲方的日常安全教育，做好相应的教育记录。

9. 做好“班组级”的进场人员安全教育工作。所有班组人员未经甲方入场安全教育和分包“班组级”安全教育，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10. 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乙方每周至少对所属班组开展一次周安全教育，每天开展班前安全活动，保证安全教育率 100%。

11. 认真组织单位所属班组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周安全教育，季节性安全教育、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安全教育以及根据项目施工需要开展的各类安全教育及培训活动。

12. 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确保本单位人员安全教育率 100%，甲方对乙方人员接受教育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未经教育进入施工现场的，按照公司及项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3.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各类安全技术交底必须由作业人员本人签字，严禁代签。

14. 乙方参加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所有人员（含管理人员、班组人员及配合的勤杂工）必须参加相应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安全技术交底率达到 100%，严禁未经交底进入施工现场。甲方对乙方人员接受教育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未经教育进入施工现场的，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5. 乙方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甲方每周组织的安全检查，并认真做好记录，对甲方提出需要整改的，在规定期限内安排专人落实整改。经甲方复查，未按要求整改的，按照公司和项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6. 对施工现场涉及所属班组人员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具体重大危险源识别清单由甲方提供）施工，必须安排专人进行旁站监督管理。

17. 乙方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及安全材料

必须是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所在地区安全使用标准。经甲方进行安全验收合格，并建立台账。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项目现场。若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及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甲方将给予收缴，在操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8. 安排现场施工前，必须完善工人作业场所的作业安全防护保障措施，照明措施及消防安全措施。严禁在以上措施没有完善的情况下，安排工人作业。

19.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做好本单位内部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合理避开上下交叉作业。存在与其他乙方上下交叉施工时，及时报告甲方进行协调。

20. 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及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组织落实整改。未经整改，严禁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21. 严禁拆除、破坏、移动或改设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22. 确实因施工需要拆除或移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必须报甲方安全总监或生产经理批准，并在采取有效临时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进行拆除或移动。作业结束后，必须立即恢复防护设施。

23. 必须严格教育和管埋下属人员，严禁翻爬现场安全设施，穿越现场警戒区域，杜绝现场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24. 必须为单位下属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或不按要求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25.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按照甲方要求，合理规划和利用场地，确保场内材料堆码整齐，工完场清。

26. 由甲方提供宿舍的，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项目有关宿舍生活区关于安全与卫生管理的规定，并安排专人负责宿舍安全与卫生管理。

27. 乙方施工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8. 乙方承担由于未遵守本协议规定各条款而造成事故或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五、安全奖罚

1.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按照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的规定。对违反有关条款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乙方独自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的签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
2. 本协议在乙方进入现场时签订，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持一份。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终止同时终止。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20 年 月 日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20 年 月 日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9：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承包人（甲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 _____

为更好遵守法律，保证双方合作健康运行，避免合作中的不正之风，经甲、乙方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甲方的招（议）标程序确定供应商，确保公正、公平对待所有合作方；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有针对性地故意设定条件，以不公正的方法确定劳务队伍；

2、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流程办理乙方的各项业务（现场签证、验收、结算、付款等），对乙方员工的吃拿卡要行为坚决制止，如甲方员工出现上述情况以索贿论；

3、不安排己方员工的亲友在乙方工作；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5、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旅游等提供方便；

6、不得参与乙方付费的娱乐、消费活动，不得接受乙方的钱物等各种馈赠，不得在乙方报销属个人的开支。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自己的实力参与甲方的招（议）标，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不得在招标之前或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2、不得以照顾为由安排甲方员工亲友在己方工作；

3、不得安排甲方员工参与己方付费的娱乐活动消费，不得向甲方员工提供钱物等馈赠，不得报销甲方属个人的开支；

4、不得接受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旅游等提供方便；

5、对甲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及时向甲方的上级监督部门报告。

三、双方认可甲方建立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制度，如乙方发生向甲方员工的行贿行为、乙方和甲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项的行为，则该乙方进入甲方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

四、如乙方对甲方人员行贿，则按行贿金额的5倍扣减乙方应结算的款项；如发现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中标的，立即清除出场，终止合同执行，给甲方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如乙方和甲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则按照虚增款项的 5 倍扣减乙方应结算的款项；如发现乙方接受甲方人员要求安排甲方人员亲友在乙方工作，违者除令被安插人员在两天内退出外，并对责任人按每人每次 1000 元给予罚款。

五、甲方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包括各种有价证券）、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一律上交所属部门并登记。

六、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遵纪守法，相互监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廉政建设。对违反者，按本协议和有关廉政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双方人员的违纪行为，各方均有责任向甲方上级监督部门报告。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 10：疫情常态化防控协议书

疫情常态化防控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 _____

为持续深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各方疫情常态化防控主体责任，经甲、乙方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健全项目疫情防控工作体系，落实工地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人员进出场管理，做好项目封闭管理。

2. 甲方负责制定本项目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3. 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及其他进场单位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明确防控主体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分包内容的实际，制定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配备疫情防控人员，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制度。

2.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人员管理工作。乙方应对聘用的所有人员核实身份及健康信息，不私招滥雇，不使用无健康信息的人员，不得在项目之间无组织无序调配使用务工人员。建立“一人一档”制度，准确掌握人员健康和流动情况。做好人员防护、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防控机制。乙方承诺本单位管理人员、下属工人及关联人员在入职、入场、外地返岗前已经进行新冠疫情排查，并确认进场人员近 14 日内无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和国外居住史、旅行史或与其他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接触史或其他可能引起疫情传播的情况，如存在瞒报、迟报、谎报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定期对所属务工人员居住场所通风换气、清洁卫生、定期消毒，并按甲方现场管理要求，严格进行实名登记和出入管理。乙方应保障防疫物资配备，配置足够的消毒液、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服、消毒手套并及时发放。乙方应安排人员按时对生活区、工人房间、食堂、卫生间进行消杀，不定时开展巡查，防止工人聚集，督促工人戴好口罩，并做好防疫措施台账记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贯彻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发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

和规章制度，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检查，对于提出的要求按所属责任立刻整改，确保疫情防控的管理落实到位。

乙方应指导员工及时关注国家疫情变化情况，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经停史、旅居史的人员，应立即向所属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及甲方报告，并配合做好管控。乙方应严格遵守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的防疫政策法规，按甲方或政府部门要求，做好管理人员及下属工人疫情排查、检测、流调、隔离和治疗等，如发生不配合情况，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承诺做好管理人员及下属工人隔离安抚，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及时足额发放隔离期间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补贴，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以补发相关工人的隔离期间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补贴。

6. 新冠肺炎疫情为不可抗力，因疫情导致乙方成本费用增加的，该部分费用在甲方向建设单位索赔成功的前提下，由甲乙双方进行合理分配。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 11：质量管理协议书

质量管理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 _____

为了加强工程的质量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确保工程质量，明确双方在工程质量方面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与要求，经协商，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在已经签订的 贵安新区生态新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分包合同框架范围内，另签订本质量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质量管理权利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质量目标：本工程要达到 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第二条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建筑法》等一系列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和相关法规。

第三条 双方共同遵守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各项质量管理规章制度，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

第四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是分包合同关系，分包人与其雇佣的作业人员是劳动合同关系，分包人作为雇佣者是其所雇佣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第五条 承包人责任和权力

1、认真执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和相关法规，对建设工程的各个施工环节进行现场监督。

2、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和未经检验的分包人不得擅自使用。

3、在各项工程施工作业前，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对分包人参与施工作业的人员进行口头和书面的技术交底，根据工程特点，说明注意事项，并履行签字手续；

4、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合理的安排施工顺序，为分包人提供作业面。

5、对工程的施工难点，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应经过建设、监理、设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方可用于施工。施工前，承包人按照专项的施工方案对分包人进行专项的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6、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应责令分包人及时整改，经整改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退场。

7、对需要隐蔽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

程在隐蔽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监督机构进行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通知分包人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六条 分包人责任和权力

1、分包人建立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制定具有操作性的作业指导书和相关制度，按照规定配备专职质检人员。

2、分包人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施工，认真执行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分包人必须挑选技术熟练的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对于分包人施工人员在施工中造成的质量问题和出现的质量事故，分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分包人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应设立一名技术负责人，各个班组设立专职或兼职质检员，经常督促班组人员按照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及时调整施工人员不规范的施工行为。

5、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分包人应作好自检自查工作，合格后，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检验，承包人检验不合格，分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的安排的施工顺序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承包人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7、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8、对需要隐蔽的工程，在隐蔽前分包人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9、分包人必须全力配合承包人工程质量创优，以确保工程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质量创优目标，否则承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处罚。

10、工程完工后，分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对工程进行维修和保养工作，保修年限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合同所规定的年限，建设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其他

1、若发生质量事故，由承包人牵头，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从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保修期过后，该协议自动失效。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12：签证费用承诺函

签证费用承诺函

致：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对我司与贵司就 贵安新区生态新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签订的 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合同编号：_____，我司承诺如下：

一、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写本月结算时间）期间施工的所有合同外施工内容的现场签证费用已全部报送贵司并登记在下表中，未登记的签证费用同意视为优惠让利，结算时不再办理。

二、我司将严格按照指令内容施工，已报送贵司的现场签证均符合双方签署的合同条款相关要求，若存在任何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现场签署申请，我司同意该签证无效，贵司可不予办理。

三、我司将按贵司的要求，全力配合贵司的签证审核工作，及时组织核对，按照要求及时反馈相关意见，不予配合或逾期不反馈均视为认可贵司审核意见。

承诺单位（分包人）（签字、盖章）：

日期：

项目_____工程签证费用台账

序号	指令单编号	指令单下发时间	指令施工内容	签证报送时间	签证报送金额	签证确认时间	签证确认金额	备注

制表人：

项目经理：

附件 13：分包安全用电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用电管理协议

承包人（甲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 _____

工程名称： 贵安新区生态新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结合《西部公司配电房标准化管理办法》、《西部公司楼层施工用电标准化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签定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工程临时用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2. 有权对乙方专职电气维护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乙方专职电气维修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对违反操作规程和管理规程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
3. 甲方统一组织、安排施工现场中的节约用电工作，对浪费、偷窃电力资源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4. 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针对不同分包，根据分包合同，提供电源级别相应不同。为土建劳务分包提供

整个施工现场的固定电源,包含配电箱柜和电源电缆。包括配电房的一级配电柜,现场的二级配电柜,固定车间的设备开关箱,楼层内的固定电箱,并承担以上的配电箱柜和电源电缆的维修。对于其他专业分包,提供电源的原则为就近提供。根据分包用电容量的大小不同,提供配电房电源或二级配电柜电源或分配电箱电源;并根据合同约定,确定计量原则。

6. 提供地下室、楼梯间、施工电梯口、加工车间的固定照明,提供塔吊上的镝灯照明。

7. 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有权进行处罚。

8. 有权收集特种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经特种作业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10、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破坏临时用电设施的施工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并有权要求乙方对破坏的临时用电设施进行经济赔偿。

11.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配置合格的配电箱柜或电缆,甲方有权代乙方采购合格的产品并为乙方更换。但上述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二、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及遵守有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规程规范、规章制度。并根据分包的具体内容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具有操作性的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2. 保证乙方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机具必须使用

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

3.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供配电设施和机具。
4. 负责所雇佣的维修电工的培训、考核和取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做到人证相符、证岗吻合，并将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及操作证报甲方审核备案。
5. 保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用电机具的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整改按要求及时执行。
6. 土建劳务分包所使用的移动电箱的电源电缆由分包单位承担，移动电箱的维修包括维修材料由分包单位承担；其他专业分包所使用的所有专用电箱及电缆线均由各自分包承担；
7. 各分包所自备的电箱和电缆均必须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
8. 各类加工车间内的用电，均必须满足“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基本要求，设置固定的照明系统，且照明系统有专用的照明开关箱。土建劳务分包的钢筋等车间，从开关箱到机具之间的电源线由分包单位承担；其他专业分包单位，车间内的一切用电设施均由各分包自行承担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
9. 公共照明不足时，分包单位自行配置移动照明。移动照明不得采用碘钨灯等带电部分外露、易产生高温、易触电的灯具，应采用 LED 照明灯具，且灯具应有可靠的支座，形成工具化，不得随地拖拉；手持移动照明灯具必须为不超过 36V 的低压灯具。移动照明器具及其电源线由各分包单位承担；
10. 工地上任何地方均不得使用护套线或花线作为电源线；
11. 所有电动工具、机具、灯具，其电源线都必须配置插头，在开关箱内插接取电。禁止将电线头直接插入插座取电，或自行在开关箱内接线；
12. 所有三相电动工具，例如混凝土振动棒振动器，必须配置四芯电缆，接三相四孔插头，并接好插头上的地线端子；所有单相电动工具或灯具，必须配置三芯

电缆，接单相三孔插头，并接好插头上的地线端子。

13. 电源线破损应及时恢复绝缘，恢复线芯绝缘的同时，应同时做好电缆护套层的统包防护；禁止随手利用塑料薄膜包扎电线；

14. 电缆线出现多处破损和裂纹时，是电缆质量差或者老化所致，此电缆不得继续使用，应马上予以更换；

15. 主体施工期间，楼层电箱应及时向上移动到作业层。电箱的上移必须与主体结构施工同步，不得滞后，也不得安装太高超出本层作业面，造成使用困难。电箱的位置

应设置于外架上，电箱安装应稳固，不得摇晃，不得将电箱设置的电梯井的操作架上；

16. 楼层电箱的向上移动，是主体劳务分包电工的工作职责；电箱每次上移后，分包电工均应检查电箱内电器元件的情况，发现损坏的必须及时更换，禁止带病作业；

17. 主体施工期间，作业面的电线电缆不应随意拖拉，应采用绝缘挂钩随手挂在钢管或钢筋上；装修期间，各分包的电缆线应采用挂设或支撑的方式，避免在地面泥水中拖拉；

18. 孔桩施工期间，孔桩使用所用的电源电缆均采用绝缘支撑架进行支撑架设，不得随地拖拉；孔桩内的照明装置必须采用低压照明，禁止将高压照明灯具牵进孔桩；孔桩内抽水时，必须在人员离开孔桩后方可合闸；人员进入孔桩前，水泵必须断电；禁止边抽水边在孔桩内作业；

19. 孔桩钢筋笼加工场属于移动用电，其用电系统由分包承担。但必须按照总包要求建设好加工车间，做好配电箱柜的安装和机具的安装；

20. 机电、通风、装饰、消防、门窗、栏杆等专业分包，其加工场用电和楼层用

电，配电系统由各分包承担，但是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和承包人的管理要求；车间用电必须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要求，开关箱要固定，高度统一，电线不得随地拖拉，应做好防护，做好消防措施；楼层用电必须设置开关箱，开关箱不得随地倒卧，电线应架设起来；

21. 宿舍用电必须遵守承包人的规定。宿舍用电采取限电措施，分包单位任何人员不得随意破坏，宿舍内电线不得随意破坏和接线；禁止长明灯、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碘钨灯、热得快、电磁炉、电饭煲等），严禁使用电热毯取暖；设置了集中烧饭区域的，用电线路禁止私拉乱接；

22. 禁止使用插线板作为移动电源。乙方必须配置小型移动开关箱作为移动电源，为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供电。也可配置带漏电开关的移动开关盒代替小型移动开关箱（对照甲方样品配置）。移动开关箱和移动开关盒均不得随地倒卧，电源线不得随意拖拉。

23. 乙方必须配置专职维修电工，且配置的专职维修电工的行为代表乙方行为。

24. 乙方电气专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非电气专职人员严禁从事电气作业。

25. 乙方专职电工应对所管辖的施工区域安全用电负责。

26. 乙方安排生产的同时，必须由乙方专职电工对施工用电人员进行分部位、分阶段、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用电交底。并定期将交底记录报甲方备案。

27. 乙方必须根据安排的生产情况，对用电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安全用电防护用品。

2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定期组织专业人员（电工、安全员、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用电检查工作，严禁违章指挥和作业。对违章作业者采取教育、罚款、勒令停工等措施，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用电。

29. 凡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章指挥、无证操作或违章作业造成的用电安全事

故产生的一切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30. 乙方电工应服从甲方电工班长和机管员的统一管理和工作安排；乙方专职电工必须配合好甲方对临时用电系统的维护、检查工作，不得推诿。

31. 乙方进场使用的大功率（5KW 以上）机具在进场安装前必须报监理及甲方审核，施工过程中用电工具、设备、线路等有较大调整时必须申报监理及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2. 乙方必须派专业专职电工对各自用电工具、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工具设备的安全使用性能。

33. 乙方施工现场照明系统必须报监理、甲方验收后使用，不得乱拉、乱接、乱搭。

34.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节约用电工作，对浪费、盗窃电力资源的行为应配合甲方及时制止。

三、乙方专业维修电工工作职责

1.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安全用电技术操作规程、用电制度实施。

2. 操作人员应积极参加甲方或自行组织的安全活动，认真执行安全用电交底，不违章作业。

3. 对施工前不进行安全交底的，对现场安全隐患没及时排除的，对现场中无安全技术措施或措施不落实的，对违章指挥的，工人有权拒绝施工，并有责任和义务向上级单位负责人及甲方进行举报投诉。

4. 乙方专职电工必须对施工现场的配电设施按要求进行每周检查、测试，做好记录存档。

5. 乙方应保持配电线路及配电箱和开关箱内电缆、导线对地绝缘良好，不得有破损、硬伤、带电体裸露、电线受挤压、腐蚀、漏电等隐患，以防突发事故。

6. 工地所有配电箱都要标明箱的名称、所控制的各线路称谓、编号、用途等。
7. 配电箱必须由专人管理，配电箱上必须标明专职管理电工姓名及电话，在现场施工，当配电箱停止一小时以上时，应将动力开关箱断电上锁。
8. 检查和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必须使用电工专用绝缘工具。
9. 平时应经常查看配电箱的进出线路是否承受外力，是否被水泥砂浆侵污、被金属锐利划破绝缘，配电箱内电器的螺丝是否松动，动力设备是否缺相运行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分包安全用电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此协议条款。
2. 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本协议规定，发生一切施工用电事故则由乙方全部承担一切责任，导致甲方及第三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3. 若因乙方或乙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当事人处于 200—500 元违约处罚，同对乙方处于 1000—5000 元违约处罚。
4. 乙方安排生产的同时，必须由乙方专职电工对施工用电人员进行分部位、分阶段、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用电交底。
5. 乙方必须根据安排的生产情况，对用电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安全用电防护用品。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定期组织专业人员（电工、安全员、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用电检查工作，严禁违章指挥和作业。对违章作业者采取教育、罚款、勒令停工等措施，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用电。
7. 凡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章指挥、无证操作或违章作业造成的用电安全事故

产生的一切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进行施工用电线路敷设，投入使用的配电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违者处罚 1000 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9. 箱变低压侧出线接线时必须通报监理，由专职电工操作，无证施工、违规作业或其他违反国家、地方和行业强制性规定的处罚 5000 元/次，因此行为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

10. 乙方施工配电设施在使用前必须经现场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对使用单位处罚 1000 元/每次。

11. 施工现场电工每天上班前，必须提前认真检查一遍供电线路和电器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必须及时处理，不能及时修复的设备设施必须禁止使用，悬挂检修牌并及时向相关上级反映，若不认真检查排除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2. 乙方电工（持有效上岗证）每月必须对施工用电系统进行检查和维修。电工每天必须认真做好如下记录并存档：

- (1) 电工巡视记录（每天记录）；
- (2) 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每月测试至少一次）；
- (3) 施工线路及机具绝缘测试记录（每半年测试一次）；
- (4) 设备防雷接地及供电系统重复接地测试记录（每月测试至少一次）；
- (5) 各级箱体内的配电系统图和标识是否清晰、箱内电气元件是否稳固等，并填写粘贴在箱门内侧的电箱巡查表。巡查表每月取下存档。

13.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护套线、双绞线、塑铜线、低压电线（小于 2.5mm²）做施工用电电源线，违者处罚 500 元/次，并没收违章导线，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

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4.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简易插座板进行配电施工，违者处罚 500 元/次并没收其用具，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5. 单相负荷线路必须做到零（N）、地（PE）分开保护零线到位，禁止使用两芯线做施工用电电源线，违者处罚 500 元/次，并没收违章导线，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6. 严禁在各级配电系统内挂接，违者处罚 500 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7.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无门、无接地的固定箱、移动箱、插座箱作为施工用电设施，违者对使用单位处罚 500 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8. 各个分包单位在施工用电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要求进行敷设、使用、维护，乙方电工必须对使用电动机具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用电书面交底。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9. 严禁非电气操作人员进行电气操作作业，一经发现对违章人员处以 1000 元/每次违约处罚，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20. 专业电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制止违章用电作业。

21. 一经查出施工用电安全隐患，不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拖延一天处罚 500 元/每项，如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22. 如现场施工人员恶意破坏、损坏、偷盗临电设施，所属公司必须负责恢复原貌，不得影响甲方的工程计划，因此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电焊机安全使用的专项管理要求：

（1）施工现场使用的电焊机应单独设开关控制箱并安装（3P 隔离、3P 漏电保护

器、弧焊机防触电保护器），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 500 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2) 电焊机外壳应做接零或接地保护，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 500 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3)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开关箱至电焊机)水平距离应小于 5 米;开关箱至二级箱距离应小于 30 米;二次线长度应小于 30 米。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 500 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4) 电焊机两侧接线应压接牢固，并安装可靠防护罩。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 500 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5) 电焊把线应双线到位，不得借用金属管道、金属脚手架、轨道及结构钢筋做回路地线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 500 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6) 电焊把线应使用专用橡胶套多股软铜电缆线，线路应绝缘良好，无破损、裸露。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 500 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7) 电焊机装设应采取防埋、防浸、防雨、防砸措施。交流电焊机要装设专用防触电保护装置。并做好机具的定期检查维护，明确相关机械管理责任人。

(8) 电焊作业需持证上岗，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 500 元/次。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生效，至工程竣工终止。

总包单位：（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附件14：完工验收及结算申请

完工验收及结算申请

*****项目*****公司施工的*****工作内容目前已全部完成，请项目各部门进行质量、安全、工期、扣款等各方面验收和各方面手续办理。

分包单位（盖章）

经手人：

年 月 日

项目生产经理意见：

确认是否按图施工完成，确认生产罚款金额：

项目安全负责人意见：

是否存在安全事故，确认安全文明罚款金额：

项目后勤负责人意见：

确认其他扣款金额：

项目质检负责人意见：

确认是否按图施工完成，确认质检罚款金额：

项目材料负责人意见：

确认材料调拨及罚款金额：

项目商务负责人意见：

分包已完成合同内外施工内容，质量、进度、安全情况符合要求，并已与各部门办理各项确认手续，准予办理结算。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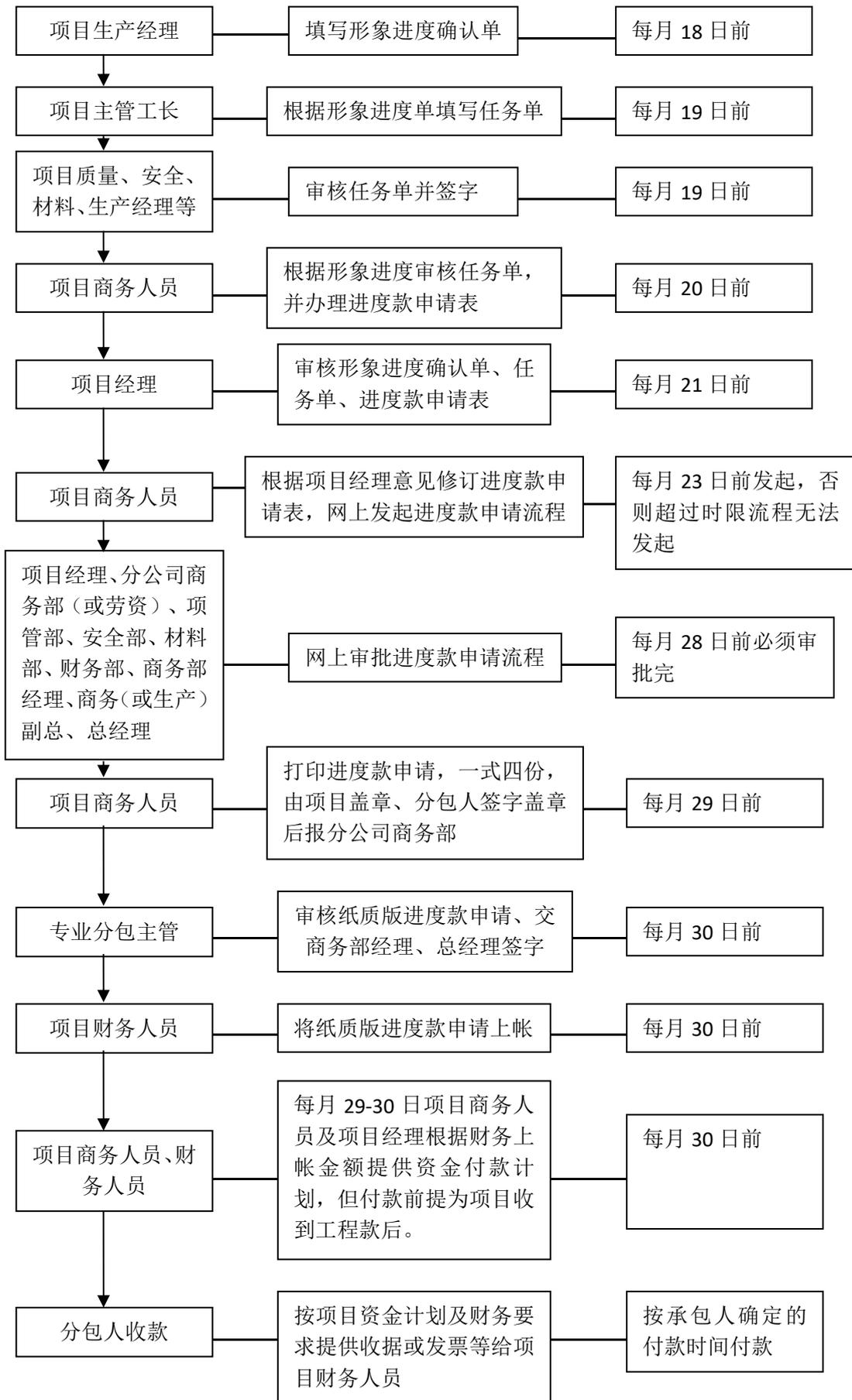
项目章：

年 月 日

注：分包在办理结算前必须提交以上资料，并上报结算书给商务人员。分包单位需对过程中

的罚款及扣款进行签字确认，由商务人员进行审核后办理结算。

附件 15：分包人进度款办理及付款申请流程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分包人授权委托书

分包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

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
（分包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合法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贵安新区生态新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 分包工程的施工管理和相应
分包合同的履行。

代理人在施工管理和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往来函件、签署会议纪要、现场施工管理、分
包结算办理、工程款的收取、发票开具等均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委托的期限为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分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预留代理人签字字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附件 3：承包人综合授权书

承包人综合授权书

致：_____

兹授权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司贵安新区生态新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部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受我司委托负责项目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组建项目经理部，编制项目施工组织、技术管理、质安管理、成本管理、物资设备管理、CI 创优等方面的工作实施计划并在过程中进行动态调整和控制，组织安排工程收尾工作，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和资料归档，组织工程竣工结算，负责工程尾款、保修款的清收，确保工程项目的按期履约以及责任管理目标的全面完成。

_____以及我司贵安新区生态新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未经我司特别授权和签章确认不得私自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咨询服务合同等经济性质的合同），也不得私自签署任何可能导致我司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的联系函、承诺书、结算书、担保、劳动关系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文件，我司为贵安新区生态新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部所刻制的项目印章也不得用于加盖上述任何文件，_____及项目印章所签署和加盖的上述任何文件我司均不予确认，不能代表我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我司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我司贵安新区生态新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部项目印章仅用于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有关工程技术资料的报批、与业主、监理、设计院、分包、质检站、安监站等相关单位的非经济往来函件以及我司内部资料上报事宜。贵司所报送的任何文件如需加盖我司的项目印章，必须交由我司项目部进行用印

登记和备案，经_审核并亲笔签字后方可加盖项目印章。__的亲笔签名与项目印章必须组合起来使用，贵司所制作、报送的文件中仅有__亲笔签名或仅加盖项目印章的，视为无效文件，对我司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____作为我司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自加盖我司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我司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本授权。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中建三局_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分包人确认：我司已完全理解并清楚贵司对贵安新区生态新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部及项目经理_____的授权范围，并严格遵照执行。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要求

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要求

承包人（甲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 _____

一、本工程甲方实行工地实名制管理，所有施工现场人员均需带本人身份证办理工作证出入，乙方应承诺保证服从甲方的各种项目管理制度。

1.1 凡进入施工现场承包工程任务的队伍，必须向项目部提供本作业队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委托书。

1.2 乙方必须按实际配备足够劳务员，且最少配备一名。劳务员负责劳动合同签订、考勤管理、工资发放、实名制管理等工作。

1.3 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后 7 天内（每批次工人进场 3 天内）、开展作业前必须向项目部提供所有工人花名册、劳务作业人员劳动合同（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配合项目建立工人档案。若有人员变动，乙方必须将人员信息按要求更新上报。

1.4 本工地进出工地实行打卡上班管理制度。甲方统一为进场工人办理生物识别门禁刷脸登记，供乙方人员进出项目、门禁系统等。乙方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并约束工人进出施工现场打卡考勤。建立实名制用工台账，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1.5 乙方必须与每一个人在用工之日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内必须明确工作内容、范围、计价方式、单价、付款方式、付款节点等内容，必须由劳务分包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进行签字，加盖劳务分包单位公章，工人本人签字并按手印。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1.6 乙方需加强对工人的进场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相关内容，应积极组织考试，将教育、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1.7 乙方负责按月考核现场劳务工人工作量，依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款一并提交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发放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乙方每月必须将上月工人的出勤和工资发放情况在项目部公告栏进行公示。

1.8 乙方应保证能组织足够的劳动力，以满足分包内容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应定期为所有务工人员提供健康体检，高空作业或特种作业人员均应持证上岗。

所有由此发生的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9 如乙方不遵守如上管理要求，对甲方管理工作开展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罚措施，处罚文件将以罚款通知单形式发出，乙方不得恶意拒绝签收。

1.10处罚事项及标准。现场采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所有投标人工人出入施工现场必须通过闸机人脸识别系统，严禁野蛮闯闸进出施工现场，如有发生，按500元/人*次处罚；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实名制管理，工人未如实录入实名制系统的，按每次50元/人*次处罚；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专兼职劳资员，按2000元/人*月处罚；投标人需按要求与工人签定劳动合同、按月编制花名册、统计出勤表、制定工资表并按月发放工人工资，每月按承包人要求提交至项目部备案，如有造假情况，按500元/次处罚；承包人对投标人人员进出刷卡率进行考核，月度刷卡率低于75%的，承包人对投标人每月进行1000元/月处罚，所以处罚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因分包实名制管理问题导致承包人被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处罚的，责任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承包人（甲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文件精神之规定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未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乙方盖章确认的完整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上报甲方，由甲方报监理单位审核并报建设单位确认。农民工工资清单、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完整性由乙方负责。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按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作为甲方每月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一部分。每月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成，视作已完成上述金额进度款支付，并从当月进度付款中予以扣除。

四、农民工工资发放及考勤

1、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包括分包企业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工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工人签字确认的银行卡信息等)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并留存备查，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对于乙方瞒报、漏报的工人发生任何农工工资纠纷事件其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2、乙方要对进入工程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并盖章确认、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及约定的工资发放标准等（不得低于工程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及时报甲方审核，甲方应留存备查。

3、甲方委派劳务管理人员每天进行农民工出勤统计（以甲方人脸识别实名制门禁数据为依据），并会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出勤统计单未经甲、乙双方会签的，视为当日无农民工出勤。

4、乙方根据农民工当月考勤统计、劳务合同中报酬及支付形式约定进行制定农民工工资发方表。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并附上考勤表，委托甲方进行农民工工资代发。

五、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支付争议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已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但因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支付争议的，由乙方应无条件妥善处理该争议，不得因此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秩序。同时乙方自行承担上述争议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向乙方收回，从分包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两份协议存在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 6：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司特向贵司承诺：

1、我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司的监督和检查。

2、贵司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司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我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接受贵司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总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 诺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管理。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忽视安全生产，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的，事故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6.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己方责任，保证项目安全管理的能力，配置合格充足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确保甲方文明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因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隐患严重、影响文明安全工地整体达标和稳标的或给交叉施工作业的其他单位造成不安全行为时，甲方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三、甲方的安全责任

1.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

2. 组织乙方人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时向乙方传达公司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3. 组织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学习项目安全管理制度，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关于项目安全管理的目标及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4. 督促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 分部分项工程及重大危险源施工前，对乙方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6. 对乙方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与培训，并做好相应的教育与培训记录。

7.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乙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8. 组织对乙方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机具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项目上规定其它需要验收的设施设备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乙方整改或禁止使用。

四、乙方的安全责任

1. 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并承担因未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

2. 对乙方管理人员及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工作交底及入场安全教育，做好教育记录并建立相应的教育卡，报甲方备案。

3. 熟悉并能自觉遵守和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以及国家和行业的现行相关规范，执行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

4. 遵守并执行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施工现场安

全标准化要求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5. 根据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有关规定，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班组安全协管员。

6. 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规定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要求，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不得非法用工。

7.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对现场的统一规划和布置，需要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库房、值班住宿、办公室等设施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占用、搭建，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一律不准私自搭建临时设施。

8. 建立和完善队伍安全教育档案。队伍入场后，逐一收集、登记进场人员身份信息，建立乙方人员花名册，并组织施工人员参加甲方的日常安全教育，做好相应的教育记录。

9. 做好“班组级”的进场人员安全教育工作。所有班组人员未经甲方入场安全教育和分包“班组级”安全教育，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10. 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乙方每周至少对所属班组开展一次周安全教育，每天开展班前安全活动，保证安全教育率 100%。

11. 认真组织单位所属班组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周安全教育，季节性安全教育、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安全教育以及根据项目施工需要开展的各类安全教育及培训活动。

12. 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确保本单位人员安全教育率 100%，甲方对乙方人员接受教育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未经教育进入施工现场的，按照公司及项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3.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各类安全技术交底必须由作业人员本人签字，严禁代签。

14. 乙方参加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所有人员（含管理人员、班组人员及配合的勤杂工）必须参加相应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安全技术交底率达到 100%，严禁未经交底进入施工现场。甲方对乙方人员接受教育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未经教育进入施工现场的，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5. 乙方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甲方每周组织的安全检查，并认真做好记录，对甲方提出需要整改的，在规定期限内安排专人落实整改。经甲方复查，未按要求整改的，按照公司和项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6. 对施工现场涉及所属班组人员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具体重大危险源识别清单由甲方提供）施工，必须安排专人进行旁站监督管理。

17. 乙方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及安全材料

必须是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所在地区安全使用标准。经甲方进行安全验收合格，并建立台账。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项目现场。若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及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甲方将给予收缴，在操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8. 安排现场施工前，必须完善工人作业场所的作业安全防护保障措施，照明措施及消防安全措施。严禁在以上措施没有完善的情况下，安排工人作业。

19.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做好本单位内部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合理避开上下交叉作业。存在与其他乙方上下交叉施工时，及时报告甲方进行协调。

20. 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及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组织落实整改。未经整改，严禁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21. 严禁拆除、破坏、移动或改设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22. 确实因施工需要拆除或移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必须报甲方安全总监或生产经理批准，并在采取有效临时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进行拆除或移动。作业结束后，必须立即恢复防护设施。

23. 必须严格教育和管束下属人员，严禁翻爬现场安全设施，穿越现场警戒区域，杜绝现场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24. 必须为单位下属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或不按要求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25.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按照甲方要求，合理规划和利用场地，确保场内材料堆码整齐，工完场清。

26. 由甲方提供宿舍的，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项目有关宿舍生活区关于安全与卫生管理的规定，并安排专人负责宿舍安全与卫生管理。

27. 乙方施工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8. 乙方承担由于未遵守本协议规定各条款而造成事故或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五、安全奖罚

1.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按照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的规定。对违反有关条款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乙方独自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的签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
2. 本协议在乙方进入现场时签订，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持一份。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终止同时终止。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20 年 月 日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20 年 月 日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9：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承包人（甲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 _____

为更好遵守法律，保证双方合作健康运行，避免合作中的不正之风，经甲、乙方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甲方的招（议）标程序确定供应商，确保公正、公平对待所有合作方；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有针对性地故意设定条件，以不公正的方法确定劳务队伍；

2、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流程办理乙方的各项业务（现场签证、验收、结算、付款等），对乙方员工的吃拿卡要行为坚决制止，如甲方员工出现上述情况以索贿论；

3、不安排己方员工的亲友在乙方工作；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5、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旅游等提供方便；

6、不得参与乙方付费的娱乐、消费活动，不得接受乙方的钱物等各种馈赠，不得在乙方报销属个人的开支。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自己的实力参与甲方的招（议）标，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不得在招标之前或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2、不得以照顾为由安排甲方员工亲友在己方工作；

3、不得安排甲方员工参与己方付费的娱乐活动消费，不得向甲方员工提供钱物等馈赠，不得报销甲方属个人的开支；

4、不得接受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旅游等提供方便；

5、对甲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及时向甲方的上级监督部门报告。

三、双方认可甲方建立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制度，如乙方发生向甲方员工的行贿行为、乙方和甲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项的行为，则该乙方进入甲方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

四、如乙方对甲方人员行贿，则按行贿金额的5倍扣减乙方应结算的款项；如发现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中标的，立即清除出场，终止合同执行，给甲方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如乙方和甲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则按照虚增款项的5倍扣减乙方应结算的款项；如发现乙方接受甲方人员要求安排甲方人员亲友在乙方工作，违者除令被安插人员在两天内退出外，并对责任人按每人每次1000元给予罚款。

五、甲方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包括各种有价证券）、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一律上交所属部门并登记。

六、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遵纪守法，相互监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廉政建设。对违反者，按本协议和有关廉政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双方人员的违纪行为，各方均有责任向甲方上级监督部门报告。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疫情常态化防控协议书

疫情常态化防控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 _____

为持续深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各方疫情常态化防控主体责任，经甲、乙方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健全项目疫情防控工作体系，落实工地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人员进出场管理，做好项目封闭管理。

2. 甲方负责制定本项目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3. 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及其他进场单位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明确防控主体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分包内容的实际，制定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配备疫情防控人员，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制度。

2.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人员管理工作。乙方应对聘用的所有人员核实身份及健康信息，不私招滥雇，不使用无健康信息的人员，不得在项目之间无组织无序调配使用务工人员。建立“一人一档”制度，准确掌握人员健康和流动情况。做好人员防护、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防控机制。乙方承诺本单位管理人员、下属工人及关联人员在入职、入场、外地返岗前已经进行新冠疫情排查，并确认进场人员近 14 日内无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和国外居住史、旅行史或与其他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接触史或其他可能引起疫情传播的情况，如存在瞒报、迟报、谎报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定期对所属务工人员居住场所通风换气、清洁卫生、定期消毒，并按甲方现场管理要求，严格进行实名登记和出入管理。乙方应保障防疫物资配备，配置足够的消毒液、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服、消毒手套并及时发放。乙方应安排人员按时对生活区、工人房间、食堂、卫生间进行消杀，不定时开展巡查，防止工人聚集，督促工人戴好口罩，并做好防疫措施台账记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贯彻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发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

和规章制度,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检查,对于提出的要求按所属责任立刻整改,确保疫情防控的管理落实到位。

乙方应指导员工及时关注国家疫情变化情况,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经停史、旅居史的人员,应立即向所属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及甲方报告,并配合做好管控。乙方应严格遵守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的防疫政策法规,按甲方或政府部门要求,做好管理人员及下属工人疫情排查、检测、流调、隔离和治疗等,如发生不配合情况,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承诺做好管理人员及下属工人隔离安抚,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及时足额发放隔离期间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补贴,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以补发相关工人的隔离期间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补贴。

6. 新冠肺炎疫情为不可抗力,因疫情导致乙方成本费用增加的,该部分费用在甲方向建设单位索赔成功的前提下,由甲乙双方进行合理分配。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 11：质量管理协议书

质量管理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 _____

为了加强工程的质量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确保工程质量，明确双方在工程质量方面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与要求，经协商，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在已经签订的 贵安新区生态新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分包合同框架范围内，另签订本质量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质量管理权利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质量目标：本工程要达到 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第二条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建筑法》等一系列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和相关法规。

第三条 双方共同遵守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各项质量管理规章制度，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

第四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是分包合同关系，分包人与其雇佣的作业人员是劳动合同关系，分包人作为雇佣者是其所雇佣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第五条 承包人责任和权力

1、认真执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和相关法规，对建设工程的各个施工环节进行现场监督。

2、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和未经检验的分包人不得擅自使用。

3、在各项工程施工作业前，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对分包人参与施工作业的人员进行口头和书面的技术交底，根据工程特点，说明注意事项，并履行签字手续；

4、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合理的安排施工顺序，为分包人提供作业面。

5、对工程的施工难点，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应经过建设、监理、设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方可用于施工。施工前，承包人按照专项的施工方案对分包人进行专项的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6、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应责令分包人及时整改，经整改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退场。

7、对需要隐蔽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

程在隐蔽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监督机构进行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通知分包人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六条 分包人责任和权力

1、分包人建立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制定具有操作性的作业指导书和相关制度，按照规定配备专职质检人员。

2、分包人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施工，认真执行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分包人必须挑选技术熟练的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对于分包人施工人员在施工中造成的质量问题和出现的质量事故，分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分包人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应设立一名技术负责人，各个班组设立专职或兼职质检员，经常督促班组人员按照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及时调整施工人员不规范的施工行为。

5、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分包人应作好自检自查工作，合格后，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检验，承包人检验不合格，分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的安排的施工顺序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承包人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7、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8、对需要隐蔽的工程，在隐蔽前分包人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9、分包人必须全力配合承包人工程质量创优，以确保工程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质量创优目标，否则承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处罚。

10、工程完工后，分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对工程进行维修和保养工作，保修年限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合同所规定的年限，建设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其他

1、若发生质量事故，由承包人牵头，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从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保修期过后，该协议自动失效。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12：签证费用承诺函

签证费用承诺函

致：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对我司与贵司就 贵安新区生态新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项目签订的 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合同编号：_____，我司承诺如下：

一、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写本月结算时间）期间施工的所有合同外施工内容的现场签证费用已全部报送贵司并登记在下表中，未登记的签证费用同意视为优惠让利，结算时不再办理。

二、我司将严格按照指令内容施工，已报送贵司的现场签证均符合双方签署的合同条款相关要求，若存在任何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现场签署申请，我司同意该签证无效，贵司可不予办理。

三、我司将按贵司的要求，全力配合贵司的签证审核工作，及时组织核对，按照要求及时反馈相关意见，不予配合或逾期不反馈均视为认可贵司审核意见。

承诺单位（分包人）（签字、盖章）：

日期：

项目_____工程签证费用台账

序号	指令单 编号	指令单 下发时 间	指令施 工内容	签证报 送时间	签证报 送金额	签证确 认时间	签证确 认金额	备注

制表人：

项目经理：

附件 13：分包安全用电管理协议

分包安全用电管理协议

承包人（甲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 _____

工程名称： 贵安新区生态新城 ZB-15-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结合《西部公司配电房标准化管理办法》、《西部公司楼层施工用电标准化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签定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工程临时用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2. 有权对乙方专职电气维护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乙方专职电气维修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对违反操作规程和管理规程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
3. 甲方统一组织、安排施工现场中的节约用电工作，对浪费、偷窃电力资源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4. 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针对不同分包，根据分包合同，提供电源级别相应不同。为土建劳务分包提供

整个施工现场的固定电源,包含配电箱柜和电源电缆。包括配电房的一级配电柜,现场的二级配电柜,固定车间的设备开关箱,楼层内的固定电箱,并承担以上的配电箱柜和电源电缆的维修。对于其他专业分包,提供电源的原则为就近提供。根据分包用电容量的大小不同,提供配电房电源或二级配电柜电源或分配电箱电源;并根据合同约定,确定计量原则。

6. 提供地下室、楼梯间、施工电梯口、加工车间的固定照明,提供塔吊上的镝灯照明。

7. 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有权进行处罚。

8. 有权收集特种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经特种作业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10、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破坏临时用电设施的施工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并有权要求乙方对破坏的临时用电设施进行经济赔偿。

11.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配置合格的配电箱柜或电缆,甲方有权代乙方采购合格的产品并为乙方更换。但上述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二、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及遵守有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规程规范、规章制度。并根据分包的具体内容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具有操作性的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2. 保证乙方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机具必须使用

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

3.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供配电设施和机具。
4. 负责所雇佣的维修电工的培训、考核和取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做到人证相符、证岗吻合，并将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及操作证报甲方审核备案。
5. 保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用电机具的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整改按要求及时执行。
6. 土建劳务分包所使用的移动电箱的电源电缆由分包单位承担，移动电箱的维修包括维修材料由分包单位承担；其他专业分包所使用的所有专用电箱及电缆线均由各自分包承担；
7. 各分包所自备的电箱和电缆均必须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
8. 各类加工车间内的用电，均必须满足“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基本要求，设置固定的照明系统，且照明系统有专用的照明开关箱。土建劳务分包的钢筋等车间，从开关箱到机具之间的电源线由分包单位承担；其他专业分包单位，车间内的一切用电设施均由各分包自行承担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
9. 公共照明不足时，分包单位自行配置移动照明。移动照明不得采用碘钨灯等带电部分外露、易产生高温、易触电的灯具，应采用 LED 照明灯具，且灯具应有可靠的支座，形成工具化，不得随地拖拉；手持移动照明灯具必须为不超过 36V 的低压灯具。移动照明器具及其电源线由各分包单位承担；
10. 工地上任何地方均不得使用护套线或花线作为电源线；
11. 所有电动工具、机具、灯具，其电源线都必须配置插头，在开关箱内插接取电。禁止将电线头直接插入插座取电，或自行在开关箱内接线；
12. 所有三相电动工具，例如混凝土振动棒振动器，必须配置四芯电缆，接三相四孔插头，并接好插头上的地线端子；所有单相电动工具或灯具，必须配置三芯

电缆，接单相三孔插头，并接好插头上的地线端子。

13. 电源线破损应及时恢复绝缘，恢复线芯绝缘的同时，应同时做好电缆护套层的统包防护；禁止随手利用塑料薄膜包扎电线；

14. 电缆线出现多处破损和裂纹时，是电缆质量差或者老化所致，此电缆不得继续使用，应马上予以更换；

15. 主体施工期间，楼层电箱应及时向上移动到作业层。电箱的上移必须与主体结构施工同步，不得滞后，也不得安装太高超出本层作业面，造成使用困难。电箱的位置

应设置于外架上，电箱安装应稳固，不得摇晃，不得将电箱设置的电梯井的操作架上；

16. 楼层电箱的向上移动，是主体劳务分包电工的工作职责；电箱每次上移后，分包电工均应检查电箱内电器元件的情况，发现损坏的必须及时更换，禁止带病作业；

17. 主体施工期间，作业面的电线电缆不应随意拖拉，应采用绝缘挂钩随手挂在钢管或钢筋上；装修期间，各分包的电缆线应采用挂设或支撑的方式，避免在地面泥水中拖拉；

18. 孔桩施工期间，孔桩使用所用的电源电缆均采用绝缘支撑架进行支撑架设，不得随地拖拉；孔桩内的照明装置必须采用低压照明，禁止将高压照明灯具牵进孔桩；孔桩内抽水时，必须在人员离开孔桩后方可合闸；人员进入孔桩前，水泵必须断电；禁止边抽水边在孔桩内作业；

19. 孔桩钢筋笼加工场属于移动用电，其用电系统由分包承担。但必须按照总包要求建设好加工车间，做好配电箱柜的安装和机具的安装；

20. 机电、通风、装饰、消防、门窗、栏杆等专业分包，其加工场用电和楼层用

电，配电系统由各分包承担，但是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and 承包人的管理要求；车间用电必须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要求，开关箱要固定，高度统一，电线不得随地拖拉，应做好防护，做好消防措施；楼层用电必须设置开关箱，开关箱不得随地倒卧，电线应架设起来；

21. 宿舍用电必须遵守承包人的规定。宿舍用电采取限电措施，分包单位任何人员不得随意破坏，宿舍内电线不得随意破坏和接线；禁止长明灯、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碘钨灯、热得快、电磁炉、电饭煲等），严禁使用电热毯取暖；设置了集中烧饭区域的，用电线路禁止私拉乱接；

22. 禁止使用插线板作为移动电源。乙方必须配置小型移动开关箱作为移动电源，为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供电。也可配置带漏电开关的移动开关盒代替小型移动开关箱（对照甲方样品配置）。移动开关箱和移动开关盒均不得随地倒卧，电源线不得随意拖拉。

23. 乙方必须配置专职维修电工，且配置的专职维修电工的行为代表乙方行为。

24. 乙方电气专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非电气专职人员严禁从事电气作业。

25. 乙方专职电工应对所管辖的施工区域安全用电负责。

26. 乙方安排生产的同时，必须由乙方专职电工对施工用电人员进行分部位、分阶段、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用电交底。并定期将交底记录报甲方备案。

27. 乙方必须根据安排的生产情况，对用电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安全用电防护用品。

2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定期组织专业人员（电工、安全员、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用电检查工作，严禁违章指挥和作业。对违章作业者采取教育、罚款、勒令停工等措施，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用电。

29. 凡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章指挥、无证操作或违章作业造成的用电安全事

故产生的一切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30. 乙方电工应服从甲方电工班长和机管员的统一管理和工作安排；乙方专职电工必须配合好甲方对临时用电系统的维护、检查工作，不得推诿。

31. 乙方进场使用的大功率（5KW 以上）机具在进场安装前必须报监理及甲方审核，施工过程中用电工具、设备、线路等有较大调整时必须申报监理及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2. 乙方必须派专业专职电工对各自用电工具、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工具设备的安全使用性能。

33. 乙方施工现场照明系统必须报监理、甲方验收后使用，不得乱拉、乱接、乱搭。

34.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节约用电工作，对浪费、盗窃电力资源的行为应配合甲方及时制止。

三、乙方专业维修电工工作职责

1.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安全用电技术操作规程、用电制度实施。

2. 操作人员应积极参加甲方或自行组织的安全活动，认真执行安全用电交底，不违章作业。

3. 对施工前不进行安全交底的，对现场安全隐患没及时排除的，对现场中无安全技术措施或措施不落实的，对违章指挥的，工人有权拒绝施工，并有责任和义务向上级单位负责人及甲方进行举报投诉。

4. 乙方专职电工必须对施工现场的配电设施按要求进行每周检查、测试，做好记录存档。

5. 乙方应保持配电线路及配电箱和开关箱内电缆、导线对地绝缘良好，不得有破损、硬伤、带电体裸露、电线受挤压、腐蚀、漏电等隐患，以防突发事故。

6. 工地所有配电箱都要标明箱的名称、所控制的各线路称谓、编号、用途等。
7. 配电箱必须由专人管理，配电箱上必须标明专职管理电工姓名及电话，在现场施工，当配电箱停止一小时以上时，应将动力开关箱断电上锁。
8. 检查和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必须使用电工专用绝缘工具。
9. 平时应经常查看配电箱的进出线路是否承受外力，是否被水泥砂浆侵污、被金属锐利划破绝缘，配电箱内电器的螺丝是否松动，动力设备是否缺相运行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分包安全用电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此协议条款。
2. 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本协议规定，发生一切施工用电事故则由乙方全部承担一切责任，导致甲方及第三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3. 若因乙方或乙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当事人处于 200—500 元违约处罚，同对乙方处于 1000—5000 元违约处罚。
4. 乙方安排生产的同时，必须由乙方专职电工对施工用电人员进行分部位、分阶段、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用电交底。
5. 乙方必须根据安排的生产情况，对用电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安全用电防护用品。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定期组织专业人员（电工、安全员、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用电检查工作，严禁违章指挥和作业。对违章作业者采取教育、罚款、勒令停工等措施，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用电。
7. 凡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章指挥、无证操作或违章作业造成的用电安全事故

产生的一切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进行施工用电线路敷设，投入使用的配电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违者处罚 1000 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9. 箱变低压侧出线接线时必须通报监理，由专职电工操作，无证施工、违规作业或其他违反国家、地方和行业强制性规定的处罚 5000 元/次，因此行为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

10. 乙方施工配电设施在使用前必须经现场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对使用单位处罚 1000 元/每次。

11. 施工现场电工每天上班前，必须提前认真检查一遍供电线路和电器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必须及时处理，不能及时修复的设备设施必须禁止使用，悬挂检修牌并及时向相关上级反映，若不认真检查排除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2. 乙方电工（持有效上岗证）每月必须对施工用电系统进行检查和维修。电工每天必须认真做好如下记录并存档：

- (1) 电工巡视记录（每天记录）；
- (2) 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每月测试至少一次）；
- (3) 施工线路及机具绝缘测试记录（每半年测试一次）；
- (4) 设备防雷接地及供电系统重复接地测试记录（每月测试至少一次）；
- (5) 各级箱体内的配电系统图和标识是否清晰、箱内电气元件是否稳固等，并填写粘贴在箱门内侧的电箱巡查表。巡查表每月取下存档。

13.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护套线、双绞线、塑铜线、低压电线（小于 2.5mm²）做施工用电电源线，违者处罚 500 元/次，并没收违章导线，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

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4.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简易插座板进行配电施工，违者处罚 500 元/次并没收其用具，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5. 单相负荷线路必须做到零（N）、地（PE）分开保护零线到位，禁止使用两芯线做施工用电电源线，违者处罚 500 元/次，并没收违章导线，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6. 严禁在各级配电系统内挂接，违者处罚 500 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7.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无门、无接地的固定箱、移动箱、插座箱作为施工用电设施，违者对使用单位处罚 500 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8. 各个分包单位在施工用电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要求进行敷设、使用、维护，乙方电工必须对使用电动机具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用电书面交底。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9. 严禁非电气操作人员进行电气操作作业，一经发现对违章人员处以 1000 元/每次违约处罚，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20. 专业电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制止违章用电作业。

21. 一经查出施工用电安全隐患，不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拖延一天处罚 500 元/每项，如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22. 如现场施工人员恶意破坏、损坏、偷盗临电设施，所属公司必须负责恢复原貌，不得影响甲方的工程计划，因此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电焊机安全使用的专项管理要求：

（1）施工现场使用的电焊机应单独设开关控制箱并安装（3P 隔离、3P 漏电保护

器、弧焊机防触电保护器），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 500 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2) 电焊机外壳应做接零或接地保护，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 500 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3)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开关箱至电焊机)水平距离应小于 5 米;开关箱至二级箱距离应小于 30 米;二次线长度应小于 30 米。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 500 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4) 电焊机两侧接线应压接牢固，并安装可靠防护罩。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 500 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5) 电焊把线应双线到位，不得借用金属管道、金属脚手架、轨道及结构钢筋做回路地线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 500 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6) 电焊把线应使用专用橡胶套多股软铜电缆线，线路应绝缘良好，无破损、裸露。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 500 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7) 电焊机装设应采取防埋、防浸、防雨、防砸措施。交流电焊机要装设专用防触电保护装置。并做好机具的定期检查维护，明确相关机械管理责任人。

(8) 电焊作业需持证上岗，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 500 元/次。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生效，至工程竣工终止。

总包单位：（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附件14：完工验收及结算申请

完工验收及结算申请

*****项目*****公司施工的*****工作内容目前已全部完成，请项目各部门进行质量、安全、工期、扣款等各方面验收和各方面手续办理。

分包单位（盖章）

经手人：

年 月 日

项目生产经理意见：

确认是否按图施工完成，确认生产罚款金额：

项目安全负责人意见：

是否存在安全事故，确认安全文明罚款金额：

项目后勤负责人意见：

确认其他扣款金额：

项目质检负责人意见：

确认是否按图施工完成，确认质检罚款金额：

项目材料负责人意见：

确认材料调拨及罚款金额：

项目商务负责人意见：

分包已完成合同内外施工内容，质量、进度、安全情况符合要求，并已与各部门办理各项确认手续，准予办理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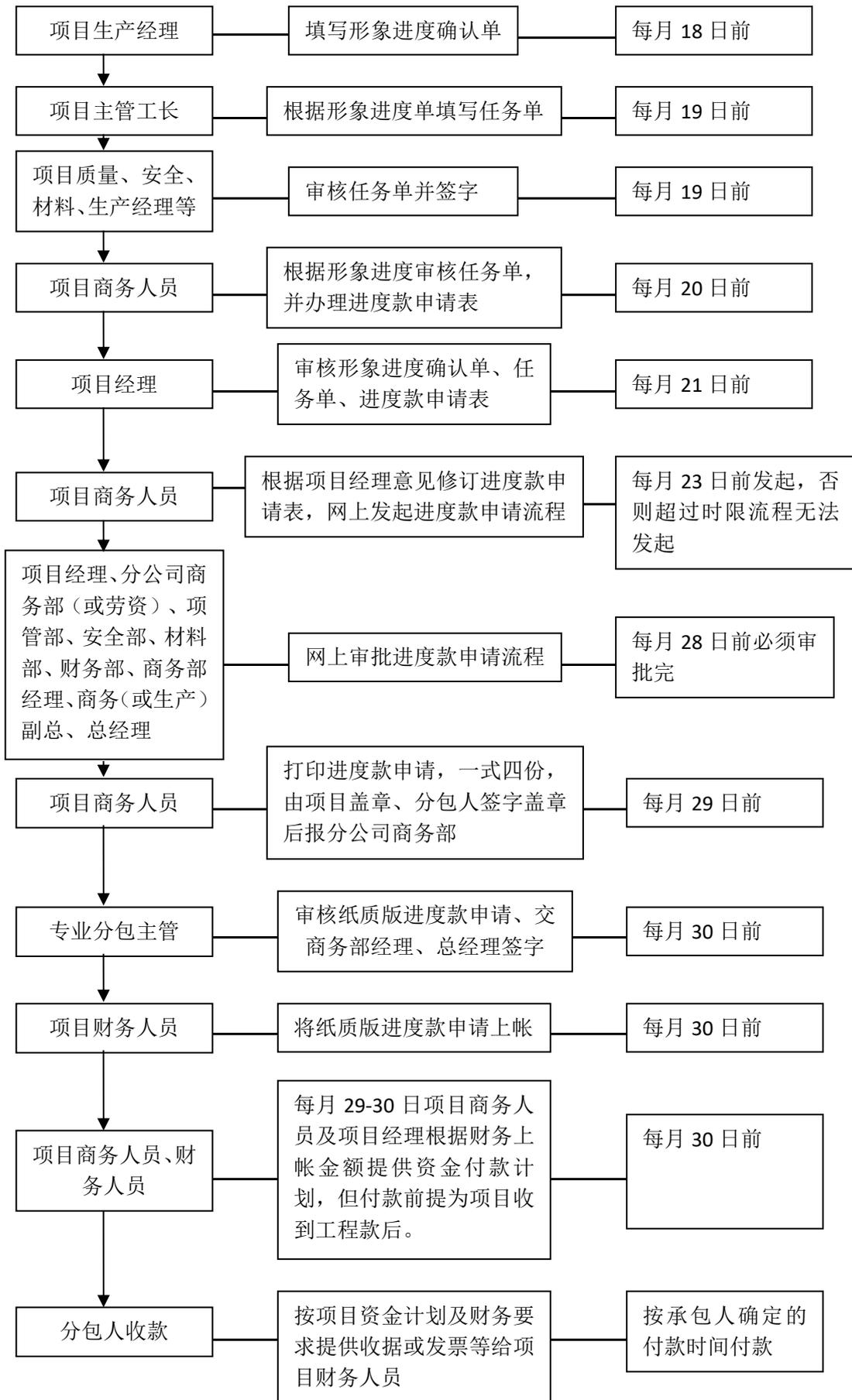
项目经理：

项目章：

年 月 日

注：分包在办理结算前必须提交以上资料，并上报结算书给商务人员。分包单位需对过程中的罚款及扣款进行签字确认，由商务人员进行审核后办理结算。

附件 15：分包人进度款办理及付款申请流程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招标文件中包括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其工程量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招标人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5 措施项目清单根据计价规范及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

2、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2.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2.2 最高投标限价不应上调或下浮,当其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2.3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将最高投标限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2.4 最高投标限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

(2) 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2.5 综合单价包括了招标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人承担 5% 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确定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常规施工方案按本规范第 3.1.4 条和 3.1.5 条的规定计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计列。

2.8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 (5)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2.9 有关最高投标限价的其他说明:

3、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也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

(3) 企业定额;

(4) 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3.4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人承担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3.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3.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第3.1.4条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执行;投标函中的单列比例按国家及贵州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5)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4.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5、工程计价文件封面

5.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5.2 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_____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5.3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6、工程计价文件扉页

6.1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年月日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专用章)

复核时间：年月日

6.2 最高投标限价扉页

_____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

招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年月日

（大写）：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专用章）

复核时间：年月日

6.3 投标总价扉页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大写)：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6.3 投标总价扉页
(适用于委托造价咨询人编制的)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大写)：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编制的造价咨询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时间：年月日

7、工程计价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8.3 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政策性调整		
5.1	人工费调增（如有）		--
5.2	机械费调增（如有）		--
6	税金		--
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合计=1+2+3+4+5+6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9.2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_____第 页,共 页

项目编 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 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 名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价
小计													
主要（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元）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估价（元）					
								单 价	合 价				
	主要（未计价）材料费小计												

注：1.如不使用《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主要（未计价）材料栏指定额需要调价的材料。

10.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_____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10.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暂估(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10.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_____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10.5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5					
6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_____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定额人机费 (或人工费)			
1.1	社会保障费	定额人机费 (或人工费)			
(1)	养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				
(3)	医疗保险费				
(4)	工伤保险费				
(5)	生育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机费 (或人工费)			
1.3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费标准, 按实计入			
2	税金				
合计					

12.2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_____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5%				
				5%				
				5%				
				5%				
				5%				
				5%				
				5%				
				5%				
				5%				
				5%				
				5%				

注: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如须提供电子版图纸。电子版图纸已随招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自行在_____下载。

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等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投标人应依法使用，否则，著作权权益享有者有权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	----

2.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_____。
_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名称、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名称，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工程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_____。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

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V 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

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

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急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

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5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

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

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

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9.2.1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

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4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

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9.4.2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 节能减排措施;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 其他: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9.4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

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

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根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

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

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

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1) 目的约定。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5) 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

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上传

三、投标承诺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材料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三)项目管理机构扫描件上传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材料

(二)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三)企业类似项目情况扫描件上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财务状况

(四)联合体协议书

八、其他资料

九、技术标封面（明标）

十、施工组织设计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三)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四)劳动力计划表

(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六)施工总平面图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

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全部接受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的所有条款，兹以：

RMB¥：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单列的安全生产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_____%（参照黔建建通【2012】139号文件规定），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要求。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 RMB¥：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第 1.4.3 项情形：

-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6)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8)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9)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10)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1) 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 (12) 最近三年内_____（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第 1.4.4 项情形：

- (1)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
- (2) 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 (3) 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第 3.1.3 项（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

三、针对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承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

准等。

四、针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1）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该项目施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务人员_____人以上。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项目管理机构材料

(一) 项目管理机构

(二) 项目管理机构扫描件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及近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 级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注：1. 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如有）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

2. 业绩证明：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扫描件。（不作强制要求，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如评分条款要求可提供作为加分条件）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注：1.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养老保险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

2. 业绩证明：附技术负责人近_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扫描件。（不作强制要求，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如评分条款要求可提供作为加分条件）

七、企业类似项目情况材料

(一)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二)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扫描件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职业/执业资格及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及证书号		岗位证书及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其他
			注册职业/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称	证书编号	岗位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A\B\C)	证书编号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填表说明：

1. “职务”栏填写为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比如施工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材料员、安全员等)。

2. “注册职业/执业资格”栏应填写注册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等级，如：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建筑师等。

3. “注册建造师”的“证书编号”一栏应填写为注册证书上的“注册编号”，如：贵123456789123。

4. “职称及证号”栏内填写示例，职称：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黔特高 20999999。

5. “岗位证书名称”栏内应填写为质量员，材料员，监理员等岗位人员岗位证书名称。

6. 竣工日期：未完工项目，可填写“在建”

7. “其他”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提交的其他证书（或证件）名称及证号。

8. “备注”栏填写内容为业绩其他信息。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附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如有）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

(2)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年数要求）完成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扫描件。（不作强制要求，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如评分条款要求可提供作为加分条件）

2. 技术负责人

（1）职称证、注册证（如有）、养老保险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

（2）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技术负责人近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年数要求）完成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扫描件。（不作强制要求，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如评分条款要求可提供作为加分条件）

3. 其他人员

附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项目管理人员应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如提供注册证、岗位证（或投标单位任职文件）、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或投标单位任职文件）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财务状况

(三)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企业认证体系证书(如要求)的扫描件。

附：1、银行资金证明（如要求）：

2、银行授信额度证明（如要求）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
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1、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

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33号）、《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6〕29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深化改革运用大数据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筑府发〔2017〕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诚信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和《加强贵阳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意见》（筑建通〔2013〕58号）的有关规定和现行法规制度执行。如我方中标后，未能履行诚信投标承诺或者未能按照《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和《加强贵阳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意见》（筑建通〔2013〕58号）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在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渣土堆放、清运、生活垃圾处理、废水排放，违规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水源保护、林地、湿地、耕地、绿地、扬尘、噪声等各方面出现破坏生态、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时，我方除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罚的同时，自愿承诺暂停参与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承接工程）活动，取得整改合格通知书后自行恢复投标（承接工程）活动。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2、其他材料

十、封面

用于明标

_____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目录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质量保证措施
- 三、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四、施工安全措施
- 五、文明施工措施
- 六、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七、施工环保措施
- 八、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九、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十、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3. 纸张大小由投标人自定。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纸张大小由投标人自定。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